

ROPEOK 罗普特

股票代码：688619

2021年年度报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东

过去的 2021 年，是罗普特发展征程上重要的一年。世纪新冠疫情继续蔓延、不断反复，给全球的经济蒙上阴影，国内经济的复苏也因为 2021 年各地疫情的接连冒头而导致不确定性增加。因为全国疫情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着不少困难与挑战：项目落地不确定性突增、厦门当地两次新冠疫情导致各地业务拓展受阻、疫情带来经营成本增长、社会安全行业的需求面临暂时性调整等等。在困难与挑战中，我们坚持战斗，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完成了科创板挂牌上市，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也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站在新起点，公司逆行出征。我们秉持长期稳健经营的理念，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厦门研发中心的升级的同时布局上海研发中心，吸引高端人才，打造硬科技实力，加快公司研发产业化，扩大公司市场辐射范围；我们坚持创新，承接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东南分中心的建设，牵头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市域社会治理协同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实施，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建立政法智能化研发机构，获批人工智能方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我们加快区域业务布局，积极参与各地数字化建设，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农业、水利、医疗、教育等领域业务订单持续落地，在行业逆境中实现业务增长；我们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全国各地区销售网络布局，攻坚谋发展，加快全国各地业务的储备。

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正式颁布，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创造了良好的经济与技术环境。我们看到了人工智能、大数据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全国各地县域数字化建设方案也在国家政策层面进一步明确。我们相信困难始终会过去，我们相信我们积聚的力量终将迎来爆发的时刻！

步步常由逆境行，极知造物欲其成。展望 2022 年，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拥抱这个变化的时代，勇敢迈向新征程！

感谢广大股东通过 e 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与公司交流互动，为公司的发展进言献策。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理解、信任与支持！我们相信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将行稳致远！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将缺乏竞争优势，难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将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二）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存在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不均衡的特点。收入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采购及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客户通常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年中进行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下半年进行验收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智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建设的机遇为目标，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数字化产品及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四）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89.91 万元、56,676.80 万元、932.26 万元和 27,534.05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导致出现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

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9.92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打造“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产业生态圈。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思考业务结构升级，布局企业端、消费端数字化业务，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六）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七）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存在反复的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受限，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加快区域子公司当地化建设，降低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英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12.1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68.44万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

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11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6年3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11号二层S3之十九 （2）2006年9月14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9号东南三层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06单元 （4）2020年4月27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ok.com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梅	颜春红
联系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ak@ropeak.com	ir.ropeak@ropea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李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霖、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24,356,985.40	617,373,439.18	17.33	507,338,7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1,269.61	158,481,189.69	-44.40	101,740,3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81,862.74	143,371,683.12	-60.47	87,212,9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245.80	-104,401,426.3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915,756.06	626,558,945.48	142.42	468,077,755.79
总资产	2,312,790,160.20	1,266,124,605.78	82.67	948,116,403.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1.13	-56.5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1.13	-56.5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1.02	-69.0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8.96	减少22.41个百分点	2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26.20	减少21.98个百分点	2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6.18	减少0.40个百分点	6.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 44.40%、60.47%、56.55%、56.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毛利下降、部分人工成本上涨、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82.67%、142.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各地客户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延缓导致公司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671,575.22	80,399,080.76	223,421,321.38	375,865,0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109.38	6,944,562.27	30,576,418.98	48,517,1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5,225.47	-2,303,265.14	21,753,311.92	39,017,0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3,050.48	-45,162,427.78	6,960,951.71	61,115,35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35.59		-8,214.22	9,244.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7,870.47		18,006,131.00	17,512,91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2,428.95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11,318.68		161,075.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247.23		-409,168.35	-483,89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5,928.71		2,644,888.28	2,514,29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8.07		-4,571.42	-1,000.33
合计	31,439,406.87		15,109,506.57	14,527,398.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市场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局部地区疫情的反复影响，全体罗普特人不辱使命，在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引领下，深挖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边界、科技创新成效、组织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3.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8 亿元。

2021 年，公司在逆势取得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以下的问题与挑战：

（一）科研创新产业化不足，核心技术应用场景不够丰富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软硬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加快技术迭代，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3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软件著作权 287 项。报告期内，公司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契机，打造智慧水利研究院，并积极筹建应急管理和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对外合作，承接建设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东南分中心；公司成功牵头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公司成立智能硬件产品研究院，主打智慧灯杆、无人机系列、智慧军警等智能终端设备；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上海研发中心，集聚科技创新人才，打造科研新高地，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化、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在技术产业化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核心技术应用场景仍多以公检法领域为主，应用场景不够丰富，其他如农业、水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未形成规模效应。未来，公司将深化区域布局，深挖客户需求，用技术快速服务社会、多元化业务场景，加快行业拓展，打造未来业务又一增长极。

（二）应收账款需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市场布局，除在公安、政法、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持续发力外，还实现了应急、环保、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的不断突破，城市智能运维服务业务也从福建省逐步扩展至江苏、江西、贵州等多个省市。面对市场机会，集团统一调配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动业务落地。但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公司业务的客户以

政府部门为主，受政府审批速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特别是近年新冠疫情又加重了各类因素的不确定性，公司回款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客户为第一位，与国家、社会共度难关；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立应收账款管理专项小组，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明确回款责任主体，对回款工作进行动态监管，加快订单回款，保障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由于应收账款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投入，公司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转负。未来公司将积极打造产业生态圈，拓展优质供应商，加强供应链协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三）业务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升级，形成政府端、企业端、消费端三类业务三足鼎立的格局

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的传统优势，也是公司目前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经过十几年公安、政法类业务的深耕，自 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积累了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优势，是公司前期的发展基础。该类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政策临时性变动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的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订单回款进度、资金流短期内影响较大。特别是新冠疫情等类似事件更加凸出了政府端业务的不足。另外，公司用户群体集中在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结构单一，风险应对能力较弱。2021 年，管理层深入公司未来产业布局谋划，加大技术研发，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产品产业化以及大行业拓展，积极思考业务从政府端拓展到企业端、消费端，推动公司销售结构的升级，强化公司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

（四）人才建设待进一步加强，夯实事业发展根基

“员工成长平台”是集团平台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强化人才选用育留工作机制，对集团新一轮的高速发展至关重要。2021 年，公司谋划人才战略，积极推进实施两大招聘计划，即以社会成熟型人才为抓手的“关键岗人才招聘计划”与以优秀应届毕业生为根基的“诚毅奋斗者招聘计划”。倾力构建“结构优、韧性足、潜力大”的团队，通过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为集团事业发展壮大进行人才储备与结构升级，力求三年内完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学历结构进一步升级的目标，特别是打造一个以上海、厦门两大研发中心为基础的、积极、有朝气、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内部员工的培养与发展，发现和鼓励在岗员工竞聘上岗，释放潜能。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推动和实施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 268 人，授予数量 224.71 万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罗普特多年来专注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研发与行业应用，在图像智能感知采集、图像可视高清化、数据安全高效传输、图像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领域取得了大量科技成果，拥有大量基于“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公司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牵引，同步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

在技术竞争激烈的人工智能市场，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市场实战应用价值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和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以计算机视觉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中台两大核心能力为牵引，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立足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工业物联网、人居生活等各类场景需求，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高效快速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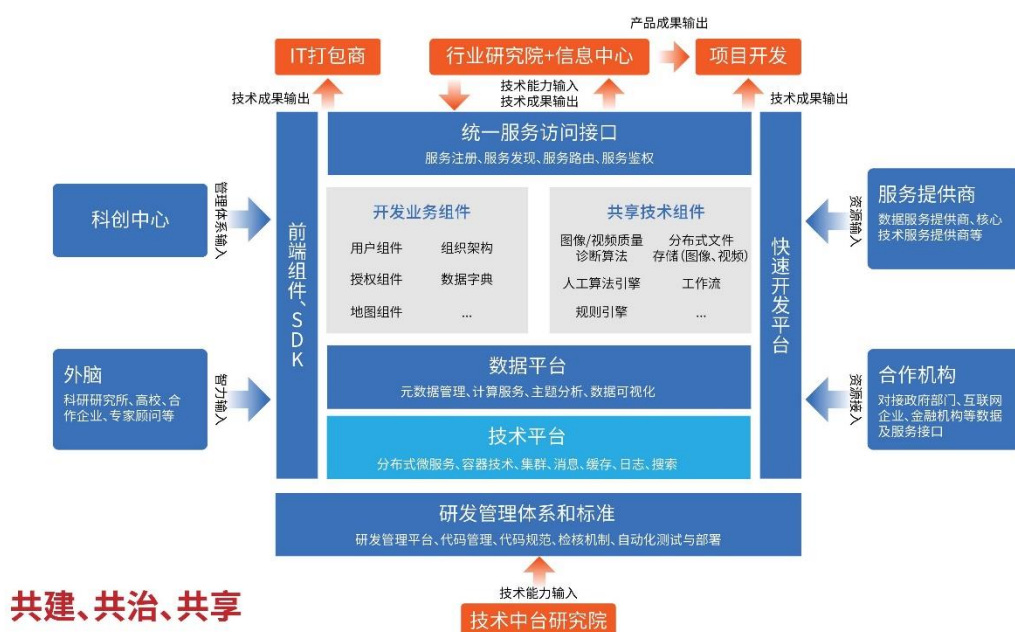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安全服务业务，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应用，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深耕人工智能技术，在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领域持续创新，进一步夯实 AI 技术能力。同时，公司随着业务拓展，在 IoT、大数据、智能硬件、国产化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构建罗普特统一研发效能平台，实现包含 IoT 中台、大数据中台、AI 中台、智能硬件中台在内的一批技术平台建设及研发队伍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打造智能终端核心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视觉摄像机、多模态智能终端、存算一体化终端、移动感知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单元等），研发平台软件产品（包括人像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视频图像数据质量治理平台、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等），深入行业理解，直击行业痛点，开发行业级解决方案，覆盖智慧警务、智慧政法、智慧城市、医疗、教育、安全、工业互联网、智慧化工、智能交通、水利环保、农业农村等千行百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RUP 以连接、数据、智能为目标，通过各类传感器设备连接各种场景，采集各种数据以及业务系统本身产生的数据形成数据池，通过对数据池进行分析、加工处理后分主题、分类、分时间维度存储形成数据资产，对已有数据资产进行各类 AI 智能化的应用研发。



技术研发基座在不断积累研发成果及技术竞争力的同时,也在持续构建开放生态,在统一框架下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实现平台的共建、共治、共享,为合作伙伴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



• IoT 中台

公司深入理解行业需求,持续构建端、边、管、云、用,五层的 IoT 产业全景技术体系,结合大数据技术,赋能重点行业及城市感知物联平台建设。

物联网 AIoT 中台是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的重要组成,该中台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接入、管理、存储、应用能力;包含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各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模块;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多端访问,包括浏览器、桌面端、移动端(Android、苹果 iOS、微信小程序)。

基于物联网 AIoT 中台,可实现针对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研发前端感知智能硬件产品,拓展碎片化市场,向消费类市场延伸,构建行业优势壁垒。

在感知端，公司充分与各大传感器厂商协作，提供多种通用协议网关，方便设备快速接入，便捷化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

在边缘端，公司自主研发扩展型硬件网关，通过在基座上扩展不同通讯扩展板来支撑不同协议、不同通讯方式的设备。同时利用边缘端的计算能力，做到实时采集、实时处理、实时存储。进一步将云端的告警策略、联动策略下载到边缘端执行，真正实现设备联动极速处理，应对紧急状况和网络故障场景。

在管理端，平台可以向下连接海量设备，支撑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事件到云。提供云端 API，服务端通过调用云端 API 可以反向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端到端的闭合链路及远程控制。

云端平台采用多租户设计、弹性伸缩运维方便、云云对接简单，提供丰富的通用服务。

应用层，公司基于物联中台，开发出智慧灯杆、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农业等一系列行业特色的解决方案，真正解决行业痛点，赋能行业。



• AI 中台

AI 中台将业务所需的 AI 能力抽象出来，与业务管理、基础平台等模块解耦，从而实现智能处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数据流动的安全化。内部通过灵活的算法调度、模型调度和扩容运维等能力，为不同体量的业务需求提供可配置的 AI 能力，最大程度赋能整体系统。

（1）算法融合调度平台

作为算法服务的入口，算法融合调度平台实现统一访问、服务编排、可视化、控制管理和流程自定义等功能。通过标准接口，可对内外部平台进行鉴权认证，并按照预先配置的流程进行数据处理。一次处理流程可调动多个算法按顺序执行，并可提供中间步骤的结果统计，便于业务端优化算法流程，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2）算法/模型仓库

算法模型仓库负责已有算法和模型的结构化存储，通过对其进行分类、分用途、分版本的综合历史管理，既可快速查询到现有的 AI 处理能力，又便于进行算法模型迭代。目前仓库内的已有算法类型主要为 OCR 识别、场景识别、人车物视觉追踪、自然语言处理等。算法入库也有一套规范化机制，必须提供明确的输入、输出定义，并附加验证集准确率曲线，便于业务端挑选最适合的模型进行应用。

（3）中台支撑组件

中台支撑组件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主要包含算法框架、资源管理模块、扩容管理模块和部署运维模块等，内部模块之间实现解耦，通过 http 或 grpc 协议进行通信。当管理模块检测到某个微服务接近性能瓶颈时，能够自动调动资源进行服务扩容，缓解压力瓶颈。框架也支持手动管理，能够引入其他标准化的功能模块，如性能监看板、统计分析和虚拟环境等，以适应灵活变化的业务需求。



（4）AI 智能算法

● 全景视频运动目标跟踪算法

在全景画面中，由于画面扭曲而引起检测跟踪失效的情景屡见不鲜。针对全景视频的投影形变问题及智能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了一套集检测和跟踪于一体的算法，对全景画面进行分辨率补偿和几何补偿，从而大幅提升目标全程跟踪能力。并且通过批处理加速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硬件配置要求。特别针对跟踪过程中的目标互相遮挡问题，算法设计了一套多元数据匹配体系，通过深度特征进行目标的重识别和再匹配，从而减少跟错跟丢问题。目前算法应用于公路货车管控场景，已取得显著效果。

● 基于大规模并发的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

公司多引擎算法技术实现国内主流人脸识别算法融合二次综合分析，输出最终的识别比对结果，提升引擎算法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多引擎的综合性能，同时实现硬件与算法解耦、平台与算法解耦。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计算，既有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算法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

● 智慧管廊人员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算法

首次创新性地将知识图谱与深度学习应用到智慧管廊的场景，对廊内海量多模态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实现设备和装备的有效监管。人员管控方面，以多模态、机器深度学习为基础，重点解决入廊人员的属性分析、弱光照下的人员跟踪、多摄像头重识别、廊内作业等问题，在管廊场景的智能化分析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管廊环境相似的设备和人员管控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方法。

● 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算法

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能力。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利用各维度摄像机传输过来图片，拼接成一张全景图。基于该算法实现广域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多维度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

● 量子加密应用算法技术

公司致力于量子加密算法技术的场景落地及应用，成功在边检系统中应用量子加密技术，保障边检系统各项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技术，公司重点技术应用实验室将加快量子加密技术的场景应用研究，在安全领域创造更大的价值。

• 大数据中台

公司大数据中台是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等前沿科技，以“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化”为目标，运用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分

布式计算存储等核心技术，强化对海量异构、多维多源、多模态数据的采集、转换、比对、存储、治理、计算分析等，实现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易扩展和易管理运维的一站式大数据服务平台。



(1) 集成平台

公司大数据中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汇聚平台，提供复杂网络环境下丰富的异构数据源之间高速稳定的数据搬迁及同步能力，通过可视化操作即可实现海量结构化、非结构化，离线、实时数据以全量、增量的方式从业务系统到数据治理平台的高效快速汇聚，稳定高效、弹性伸缩的数据同步工具极大提升数据采集的工作效率。

(2) 数据开发平台

数据开发平台能够以项目化的方式，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开发流程，数据开发支持多种不同的脚本，以插件化的形式进行导入即插即用，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满足不同人员使用需求以及各类数据开发场景，极大提高了数据开发的效率，降低平台的使用成本。

(3) 数据融合平台

数据融合平台基于业务的视角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将业务模型、业务标签、业务指标进行数据融合、数据编排、数据组装等操作，实现碎片化技术数据向场景化的业务重组，促进数据的共享利用和业务赋能，真正做到模块化、敏捷化的数据加工，按需定制的，业务化的，敏捷化的数据应用。

(4) 数据调度平台

数据调度平台是整个大数据中台的调度执行大脑，提供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调度能力，有效协助用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满足其处理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的需求，为数据实施人员提供以数据链路为中心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层面的可视化监控、闭环化问题处理工具。

（5）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分析平台引入多种数据挖掘算法、结合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BI 报表管理工具等，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淬炼，提取海量数据中隐含的数据价值，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为上层应用赋能。

（6）数据资产平台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以目录形式分类管理，形成统一规范的目录内容和数据资产服务，丰富服务接口的拓展，支撑数据资产的多渠道应用，如数据共享服务、分析决策支持等，最终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通过构建一体化全流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企业数据质量，发挥数据资产服务价值。

• 智能硬件中台

智能硬件中台致力于打造嵌入式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和一站式硬件产品智能化和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体验。其主要能力一方面是硬件产品快速组合能力：通过设计出了网络扩展、传感器、控制、通讯、音视频等板卡系列；再利用板卡组合可形成路由能力、通用物联能力、AI 计算能力等产品系列。整体架构采用分层、可插拔组件的方式设计，可根据芯片资源状况自由裁剪，生成符合资源需求的开发框架；另一方面是提供嵌入式系统级开发支持：设计出了可裁剪罗普特 RKOS 系统，是一种基于 RTOS/Linux 等设计的应用于 IoT 领域面向全连接、全场景的分布式跨平台操作系统。通过 RKOS Kernel 标准的制订及设计，使开发者能够从不同的芯片平台、系统及连接协议等糟糕的碎片化开发体验中得到解放，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并且一次开发、多端可用、安全稳定加快产品上市。



3、AI+软件产品

• 人像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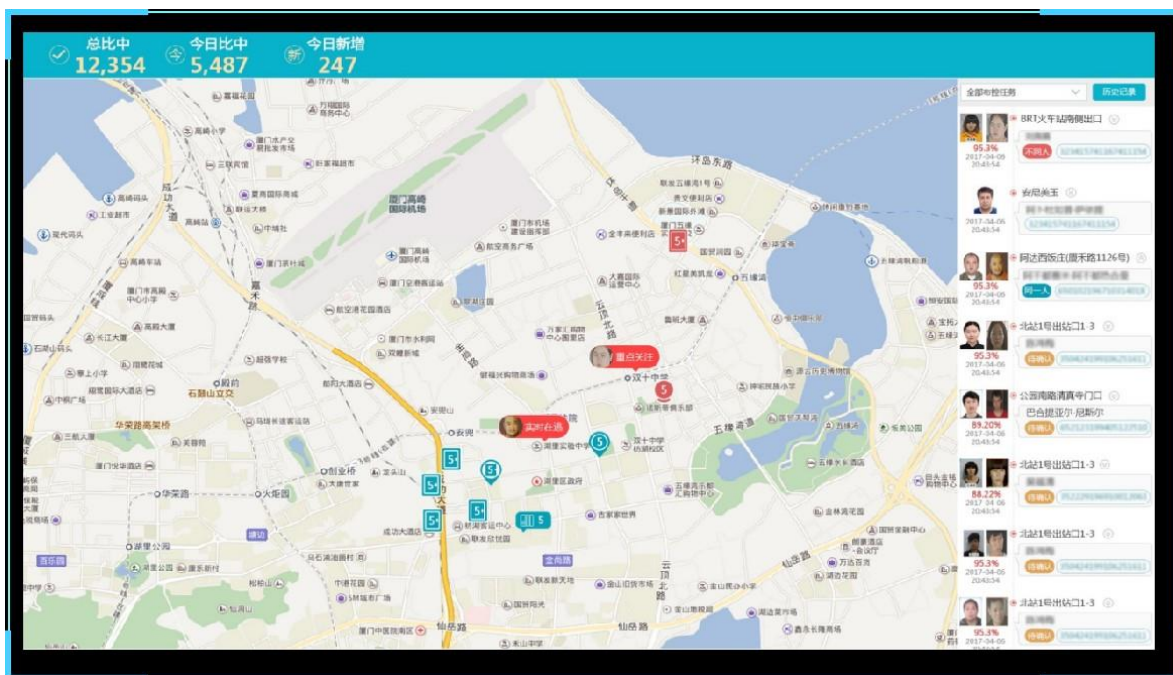
人像大数据平台将 AI 与大数据结合，通过多引擎算法融合应用，战法应用迭代更新，立足实战，致力于打造基于人脸的结构化应用中心，打造智能化、系统化、结构化、情报化的实战应用体系，最大限度的服务警务实战，提高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其主要特点如下：

(1) 为图侦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平台提供专用监控视频图像人脸解析服务，提取人像结构化信息，使得公安机关在事件预警、侦破案件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发生质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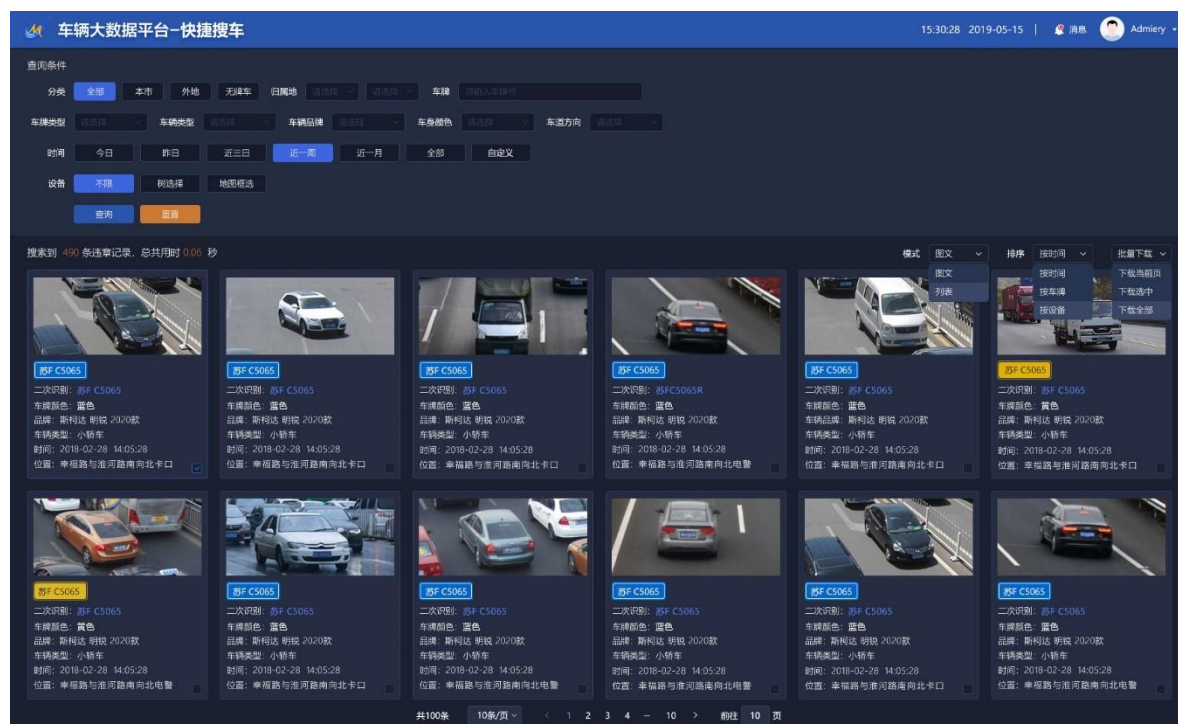
(2) 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图侦工作的人海战术模式：平台通过计算机实现基于人脸视频图像资源的快速检索、比对碰撞、战法分析等业务功能，从而大大提高视频侦查的效率以缓解警力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

(3) 落实国家政策和战略规划：当前各地开展“雪亮工程”建设，人像云平台中心对视频人脸图像进行结构化解析，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人、地、事、物、组织等要素，将人脸识别应用于公安业务，有助于公安机关“情报主导警务”模式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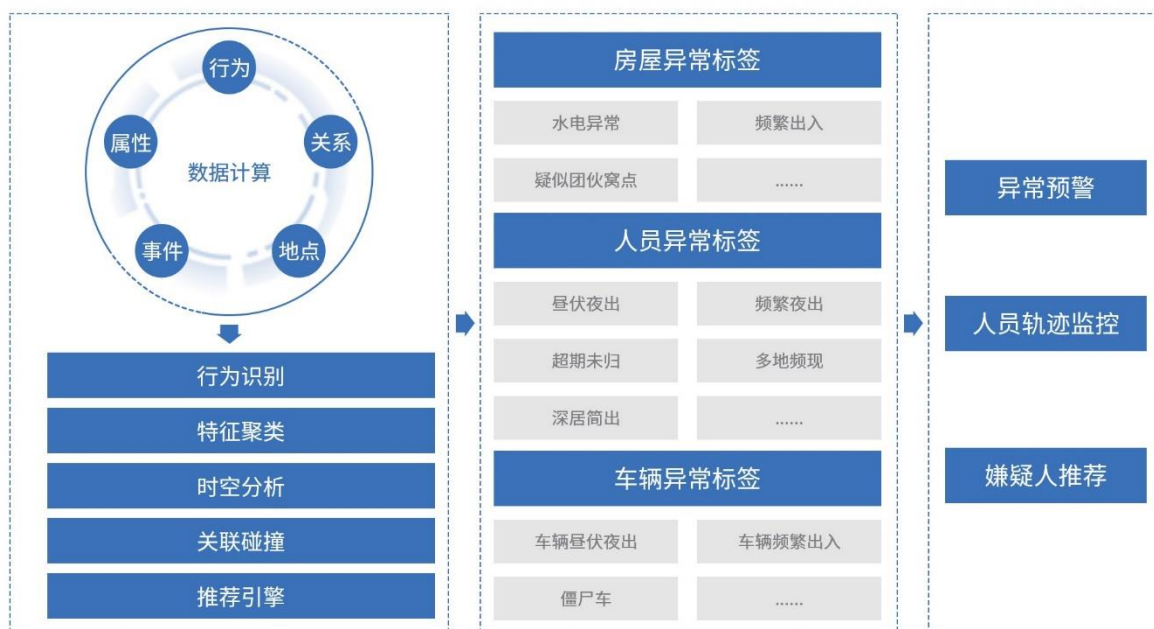
• 车辆大数据平台

车辆大数据平台将大数据技术、公安实战经验与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学等理论相结合，从海量庞杂无序的数据中，筛选出符合犯罪行为模型的异常行为和特征主体。车辆大数据平台利用崭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最前沿的车辆识别算法，实现相关过车和视频监控一张图上的交互应用，挖掘车辆大数据应用，助力公安信息化建设满足对实时监控、快速检索、轨迹追踪、预测预警等方面的深度需求信息支撑。



• 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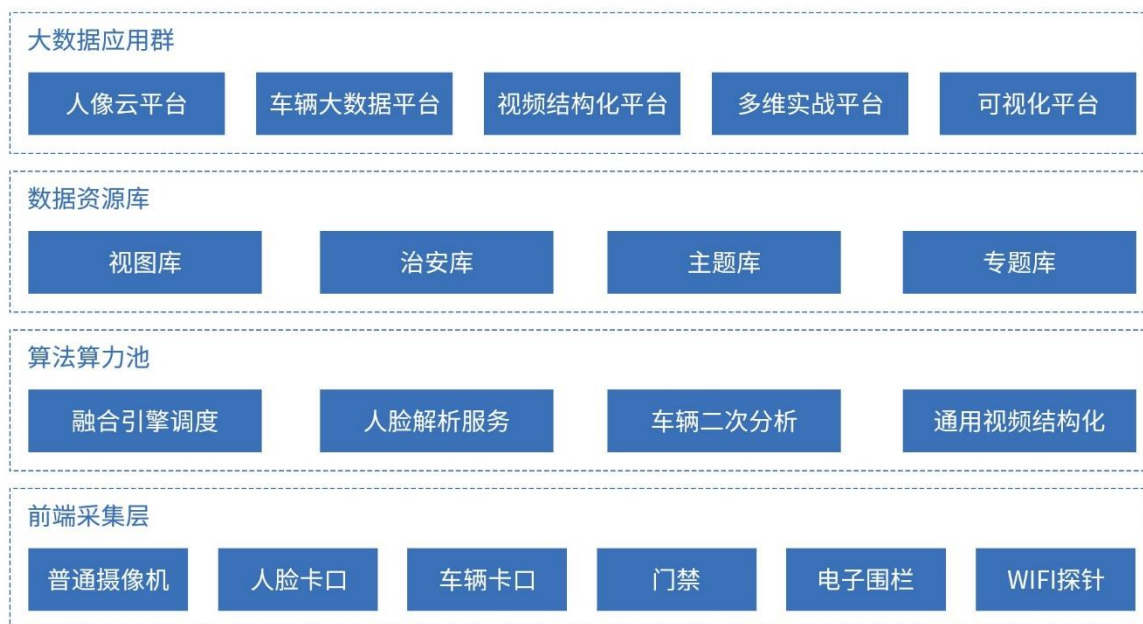
智慧警务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融合各类前端设备采集的所有跟人相关的多维数据（包括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建立人脸、人形、车辆、手机之间的关联模型，实现多维数据“核聚变”效能，打造实战级多维融合分析应用。多维警务大数据应用针对视图库的图像、视频、等感知数据，深入挖掘 AI 引擎能力，围绕技战术建模提取感知数据中的人、车、地、物等要素信息，与各警种登记备案数据比对、关联、打标，逐步融合多维度、多形态数据，实现数据融合、人员管控、多维分析、重点管控等警务大数据深度应用。视频图像智能化从单纯依赖图像 AI 能力，向融合治安、网安、技侦等部门数据的数据智能转型，无遗漏”式立体布控，打造集防控、响应、研判的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



• 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

雪亮治安资源库整合互联网感知资源、视图库和治安库，实现汇聚、整合、挖掘、共享、级联等功能，以云计算、大数据、视频结构化技术为基础，构建“一池、一库、群应用”的资源服务和支撑体系，为大数据应用平台群提供基础的数据、算力支撑服务。

雪亮治安资源库包含感知数据汇聚、业务数据治理、视图资源共享服务模块，系统汇聚存储人、车、物、码相关的视图数据，同时整合分散在各个系统上的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治理以及大数据分析手段，快速形成各个业务部门的专有主题数据，实现视图数据、治安数据、主题库、专题库数据汇聚、治理、共享，打造流程可配，数据可控，痕迹可查的数据服务平台。



• 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

市域社会治理是市域范围内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等多元行动主体，在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上开展的一种社会行动。

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打破数据孤岛，按照业务流、工作流、信息流融合的原则，以区级平台为中心，街镇平台为枢纽，融合 GIS、图像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建立以数据集成、实时监测、闭环处置、指挥协同及多元应用为一体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核心应用平台。



•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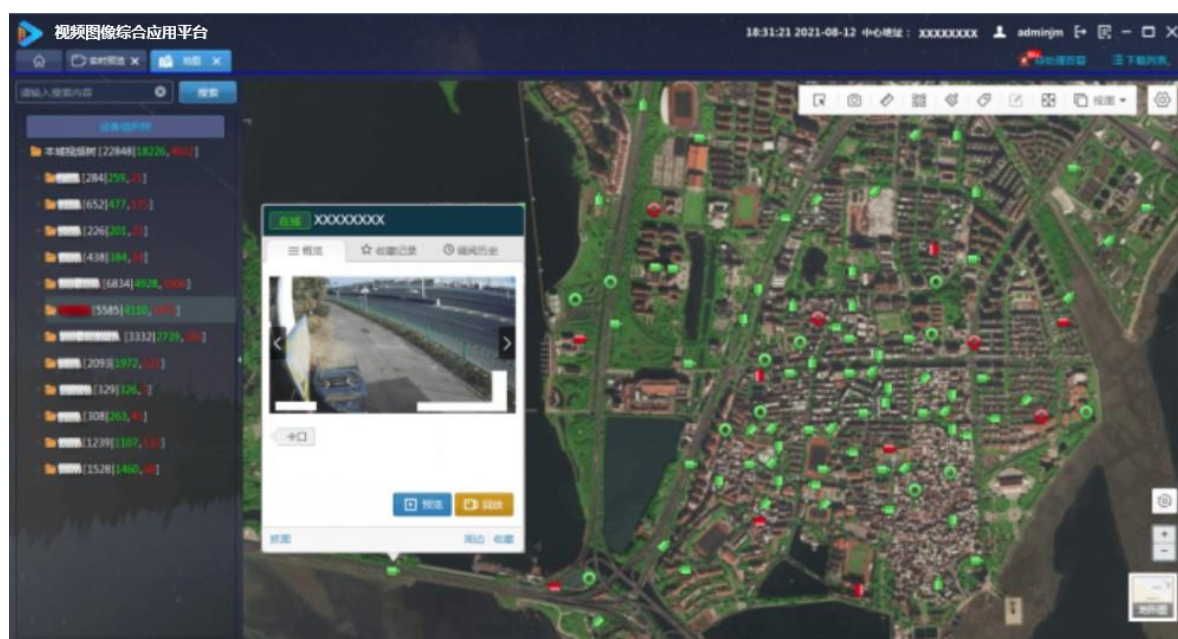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汇聚的视频资源及各应用系统解析的数据资源为基础借助于图形化手段，一图展示所有视频、信息数据还有数据分析的辅助决策功能帮助公安用户提供更多信息。能够提升数据展示的直观性、简约性，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度应用价值，辅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效率与能力。可视化配套在指挥监测、综合数据展示和演示汇报等场景下可有效提供帮助，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度应用价值，辅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效率与能力。



•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早期的监控系统处于模拟视频监控与数字监控系统混合运用阶段，存在着设备种类混乱，接入方式不一，难以统一汇聚处理。随着网络带宽的发展，将早期所建设的设备进行汇聚势在必行。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是当前行业内具有千万级视频资源管理能力的联网平台。主要面向公共安全行业，为用户提供视频数据的统一接入、安全存储、集中管理，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资源汇聚和共享，不仅满足各行业视频数据的接入和整合需求，而且实现统一配置管理、用户管理、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录像回放与下载、国标级联/互联、树状/星状联网等功能。



• 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

多引擎融合系统算法算力池为大数据应用产品群提供视图相关的数据解析、服务、调度协同能力，主要包含引擎融合调度、人脸解析服务、车辆二次解析、视频结构化解析能力，提供 N 种基础支撑服务能力。

多引擎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对同一视频结构化功能，同时部署和应用若干家厂商的产品，对其结构化分析结果进行二次综合分析，以此进行结构化分析结果的相互印证，提高结构化分析应用

的精准程度。各厂商的产品由于其使用的算法原理、实现方案等不同，其对不同场景的使用效果不尽相同、各有优劣，形成各自的具有差异性的解决方案。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既有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为评价引擎的实际性能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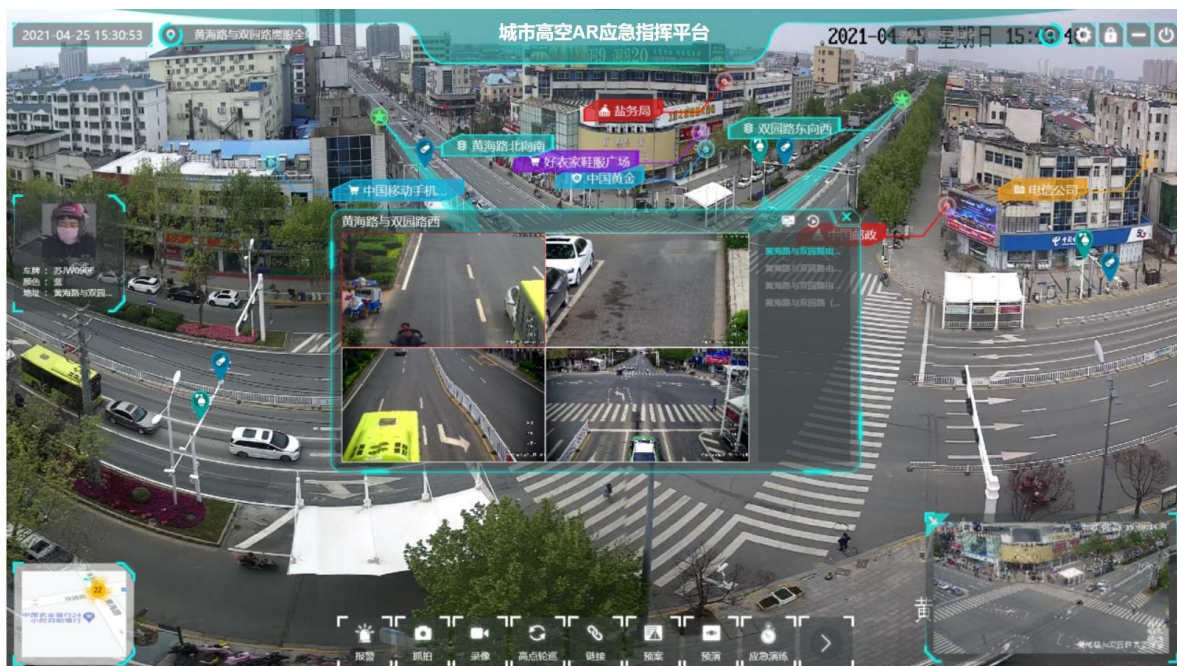


• 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

近年来，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不断推进，社会面基本形成以视频监控为核心，多种信息化管控手段齐头并进的治安防控体系，在公安日常警务上，基本形成了以二维的电子地图为核心进行视频巡逻、警力调度、报警处理、案件侦查等可视化管理手段。

但是，前期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侧重于局部、细节画面的特写拍摄，缺乏大范围的立体化监控，无法画面兼顾整体与局部，对于视频的联动使用、综合应用不够；同时，由于二维的指挥地图不够直观，指挥人员不能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应急指挥调度效率低下，无法满足现阶段重点场所安保指挥要求。

为抓好治安防控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在治安防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的能力，提高对社会矛盾研判和预警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能力，在现有防控资源和警力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平台采用“AR+安防”的创新理念，以城市中高点监控为核心，增强现实技术为手段，融合汇聚公安信息化已建的各类资源，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通信、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打造适用于当前城市发展、适用于现阶段警务实战工作的实景化、扁平化、立体化的超融合指挥防控体系。



• 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

随着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开展和深化应用，公共安全前端感知设备和业务系统大量建设，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部门在如何做好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都面临诸多挑战，在综治考核方面也面临越来越大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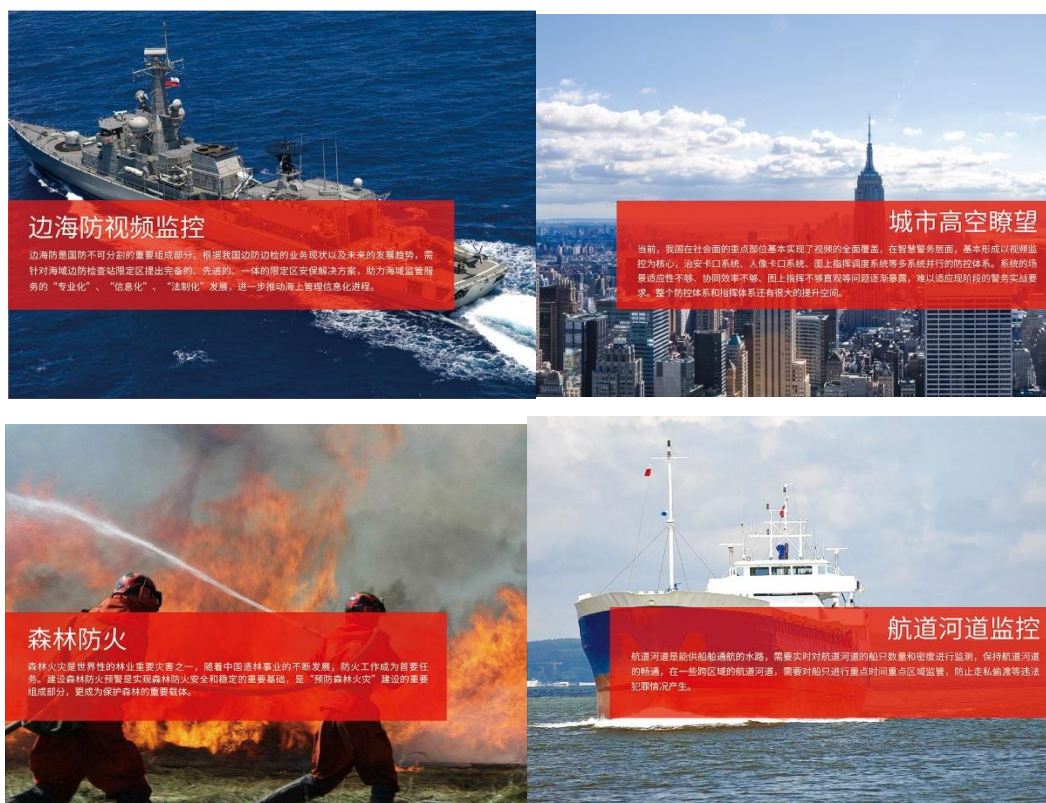
公司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平台实现社会资源网、视频专网、公安网，三网级联的全资产多维度检测管理，实现全资产、多维度、跨网络信息采集及监测评价，实现分层分级资源调度优化，有效的降低系统的潜在隐患。实现对全网设备“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集中监控、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确保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发挥最大效益。



4、AI+智能硬件产品

• 远距离光电转台

公司远距离大球以远距离场景为核心，聚焦多模态感知与高空智慧两条技术主线，打造物理集成与空间智慧的双重能力，在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等纵向技术融合与音频、气象、声光等横向技术联动上实现全面突破，面向森林防火、高点防控、边境值守、海洋安全、边海防空、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



• 红光智能警戒球机

红光智能警戒球机是一款集主动防御、精准追踪、智能阻吓为一体的智能预警系统，有效防范交通违法、盗窃、危险、治安案件发生。警戒功能配合大功率红光警示和声音警示，不仅可以记录违法证据，也可以事前警告，威慑中断违法行为，在很多场景中都可以大展拳脚。



• 多模态广域全景设备

多模态广域全景设备内部集成三个高清中长焦距的可见光摄像机和重型云台，配合全景拼接算法，实现环形 360 度，纵深 3Km 的立体化全景实景图像；标配一个热成像摄像机，在夜间光照条件差的情况下仍能对当前环境进行监控。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岛礁等广域海面无人值守，实现实时广域全景与入侵目标检测，推动无人岛礁智能监测技术的革新。在海洋局牵头指导下，该产品已成功在多个城市推广应用。



•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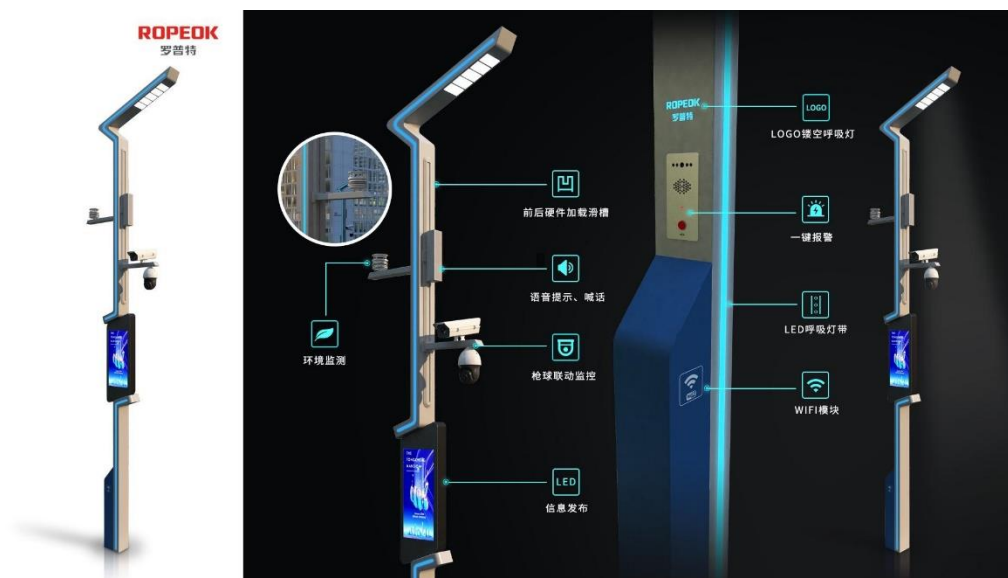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基于当前公安物联网发展趋势，结合公安实战应用，依托先进的 AI 技术、物联网感知技术、大数据融合通信技术，实现执法联动指挥、智能人脸、车牌识别、智能语音控制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公安、交/巡警、法院、消防、武警、人防应急、边防、城管、保险理赔、工地施工、电力抢修、铁路抢修等场合。



• 多功能智慧灯杆

公司多功能指挥灯杆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抓手。公司以物联感知为基础，结合场景的应用需求，打造基于场景治理的智慧杆，提供智慧灯杆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打造包括景区智慧杆、社区智慧杆、交通智慧杆、河湖防溺水预警杆、城市防内涝智慧杆、道路智慧杆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智慧杆。在商业区智慧灯杆可以随时显示周边促销信息，在景区

可以实现订票预约功能，在社区可配合物业发布便民信息，在道路又可为市民显示交通市政等信息。工地的智慧灯杆已在多个城市落地应用，并得到了推广，为城市点亮智慧之光。



• 区域智能控制器

公司区域智能控制器是一款专门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的功能强大的核心枢纽设备，它集成了数据采集感知、视频监控、联动控制、数据传输、电源管理和显示等功能，并配套有定制开发的后台管理软件，在完全取代传统 PLC 大型控制柜的同时，提供了更强大的功能和更好的使用体验，有效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安全管理和智能运维需求。



• 边缘计算单元

边缘计算单元能 GPU 级联，搭载公司“AI+机器视觉算法”，集摄像机接入、存储、管理、控制、智能分析、智能识别、智能检索、智能布控、高清显示于一体，实现精准人脸、人体、车辆识别，提升监控视频价值，服务安防大数据时代。产品既可作为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本地独立工作，也可联网组成一个强大的视频安全防范系统。



• 健康码核验测温一体机

健康码核验测温一体机是公司推出的最新一代人脸识别防疫产品，产品不仅达到了毫秒级非接触式精准测温，同时集人员管理、口罩识别、未戴口罩提醒等多重功能于一体，并支持对接全国多地健康码平台，来访人员刷身份证或者扫描手机健康码即可完成身份核验与健康状态的高效筛查。可广泛应用于办公区域、酒店、通道闸、写字楼、学校、商场、社区、公共服务及管理人流管控测温及健康码核验场所。



• 智能一体化工作站

公司智能一体化工作站是致力于构建科技、高效、实用的现代化智能控制台，运用生物识别及 AI 技术，赋予操控台强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内部集成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语音、视频、声光等多模态设备联动，全面掌控控制中心的整体情况，让响应更迅速、操作更便捷，可广泛应用于数据实验室，指挥中心、多媒体数据中心、智能展厅、监控管理房、警务室等诸多场景。



4、AI+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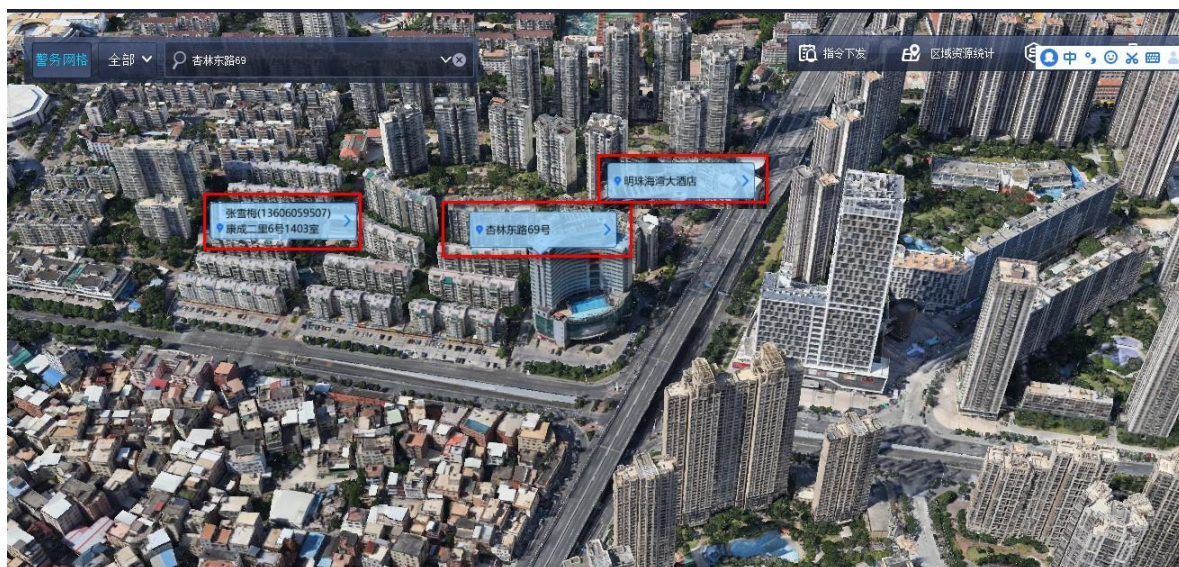
•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围绕接处警录入、涉案线索收集、重点人员管控、打击成效统计、外协任务登记等实战业务构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准确衡量区、街道、社区在宣传防范、打击管控的成效优劣，有效制定各项考评标杆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通过系统对接减少指令传达、统计分析上耗费的人力成本，确实发挥“联合指挥”的综合作用，成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引领、指导全市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的基础平台。



•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在三维 GIS 可视化基础上开发警务网格、资源统计、单位类型图层展示、一标三实查询穿透、预警指令、版本融合等功能模块，以满足社区警务的实战需求。警务网格，是指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单元网格。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进行的网格化管理，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加强警务工作者的综合服务，保证管理的敏捷、精确和高效。城市网格化管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以派出所、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以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联动、资源共享。



• 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

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是在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从数据接入、通用应用、通用组件、业务流程、业务应用等模块进行深度解耦，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平台的超强算力、通用组件、通用应用优势，为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应用提供强有力的算力支撑、数据支撑、基础组件支撑，最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实战应用效能。平台针对情报指挥专业化的数据深度应用，采取业务库单独建库方式，进行综合态势感知、重点对象防控、重点对象监测预警、110 警情分析研判、情报线索采集、合成作战及重大案事件研判分析、统一指令调度、公安系列安保场景、AR 实景立体指挥系统、统一勤务管理、统一舆情管控等个性化设计，实现“通用应用”与“个性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服务公安实战。



• 智慧派出所平台

智慧派出所平台围绕派出所指挥调度、警情分析、勤务管理、社区警务等业务，结合不同派出所不同业务重点及派出所不同用户角色关注不同的业务点等特点，建设可定制化模块设计的“智慧派出所智能化应用系统”，具体包含综合指挥室的“实战大屏”、集成多种业务应用的 PC 端业务处理系统，以及定制化打造的移动警务 APP，实现“一室牵动两队”，“两队反哺一室”的整体工作格局。

派出所智能化集成应用系统业务框架



• 5G 智能规范执法系统

5G 智能规范执法系统是打通“前端+后台”的系统产品。“前端”即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终端，具备自动抓拍人像、抓拍车辆、识别场景、主动告警、数据支援、任务协同等智能化应用功

能；“后台”即后端负责数据汇聚、计算分析、传输、告警、数据支援、协同等，按分级授权布设在市局、分局和派出所，全天候服务支撑前端执法执勤活动。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具备优越的前端算力，能自动抓拍上传 10 米范围内的人像和车辆，有效识别步行、快走、戴口罩等人像，夜间只需借助微光即可抓拍。

智能规范执法平台综合利用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卫星定位、警情数据等提取分析、深入挖掘，将数据整合分析后，形成业务应用系统，打造实时监控、历史记录、警情管理、轨迹回放、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态势分析、警情处置分析、接处警分析等大数据应用的警务工作智能支撑应用平台。



• 执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

根据公安部“四个一律”要求，系统将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财物暂存、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管理、物品返还、出区登记形成完整的办案流程，实现从信息、安全、物证资料到案件资料的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为打击犯罪、公正执法、服务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 智慧公安检查站管控系统

智慧公安检查站管控系统依托大数据技术、可视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人、车、物要素的感知与管控，打造具有精准查控、快速处突、高效勤务、区域联防的智慧检查站系统。通过智能化设备的部署，实现检查站智能分类引导、智能核录安检、智能拦截封控、智能关联追溯的功能，做到“进站前可预警、查控时可封控、出站后可追溯”的完整闭环，全面提升公安检查站的智能化水平。业务可以分为三部分：预警环节、核查处置环节、信息研判环节。



•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

伴随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数据信息已覆盖了社会构成的各个方面，这些数据信息与其它相关信息实时、动态交互关联。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定位有异常的业务对象，但是海量数据每天不断产生，导致难以快速定位哪些是需要进行干预的对象，单纯罗列历史记录信息已经不能很好达到数据治理和整合的目的。标签作为用户生成的、对资源的描述，反映了资源的语义和用户的兴趣，标签已经成为了用户标记、管理并分享自己所感兴趣资源的重要途径。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本平台结合疫情实战应用需求，利用大数据可视技术，大数据研判分析等技术，集成多个业务系统，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管控等业务出发，掌控疫情发展态势，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为管理者的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也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发挥积极作用。



• 城市文明创建-非机动车治理系统

利用现有的视频资源采用先进的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卡口、监控等视频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实现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非机动车闯禁令五类事件的识别以及美团、饿了么等企业非机动车识别。建立集整治管理、两快管理、评价管理为一体的非机动车治理系统。实现管理模式由体能型向智能型、管理方式由经验型向科技型、管理手段由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和飞跃。

全面感知：通过算法对城市视频监控中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识别。

多维研判：通过违法数据，结合场景做不同维度的研判分析，包括违法态势、运行态势等。

政企联动：城市非机动车运行监管平台和企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共享，起到政企联合治理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作用。

• 市域社会治理平安指数平台

平安指数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量化的、体系化的区域平安指数，动态、及时、直观地反映社会运行状况，以数据抓取实现社会危机的及时把控。系统衡量各个维度因素，构建出初步的平安指数体系框架。综合运用变异系数法、层次分析法、支持向量回归法、随机森林回归法等方法，计算出各个指标权值。通过对指标数据进行无量纲处理，同时根据相关人口、区域面积、治理复杂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平安指数进行科学调整。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清洗等流程，获取可用数据，对平安指数进行测算，持续优化迭代平安指数指标体系，从而客观反映社会平安状况和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 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

公司面向地下综合管廊治理，发布了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秉承“安全生产，高效运维，多维整合”的理念，为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以“硬件+平台+应用”为核心，基于前端智能采集终端，通过先进的 AI 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三维仿真、AR 增强实景、GIS、BIM 及移动计算等技术，通过“多感知、一张图、一个系统”达到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多维度的可视化实景应用，做到能感知、能预警、会研判、会决策，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公司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已在福建、山东等多地落地运行，实现廊体健康、廊内环境、机电设备运行状况的三维可视化实景立体管控，提升运维系统与流程的智能化程度，降低运维成本，构建管廊管理的精准化服务能力。



• 全息态势感知数据融合实战平台

全息态势感知数据融合实战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高精度城市三维地理空间等先进技术，整合一标N实、警务治安防控、雪亮数据及城市其他感知数据等资源，构建警务和城市立体地理空间基座和数据底盘，汇聚、治理、盘活警务、城市数据，形成“全息态势感知多维立体空间全景图”。平台将公安警务研判中涉及的各类数据、接口、文本、网页、地理信息、图像视频等各类资源进行有机的融合，通过引入大数据分布式计算架构，以实战场景化方式智能驱动 Solrcloud、MongoDB、Zookeeper 等计算引擎，实现数据全息化、数据档案化、数据标签化、数据智能化方式全息应用服务，适用于不同数据规模下的用户。



•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结合地铁实际场景和业务需求，利用三维建模技术、视频融合技术，构建地铁三维实景模型。系统将地铁的人、物、危险元素等多维数据与场景进行融合，建立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突、勤务保障的四大体系，实现地铁的立体防控体系，保障地铁交通平安运行。



• 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应用与决策系统

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应用与决策系统是一个集社会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海事活动智能分析于一体的近海域三维监测系统。系统构建近海域高分辨率三维场景，应用逐圈扫描技术获取近海域的广域大范围全景高分辨率信息，融合近海域的资源信息形成分析应用一张图。基于深度学习与海域目标检测技术，可实现包括海面漂浮物发现、海上船只检测、海上船只非法作业识别、近海域公共场所的人群聚集分析等功能，为近海域管控指挥提供帮助。此系统目前已在海警、边海防以及涉海相关部门进行了产业化的应用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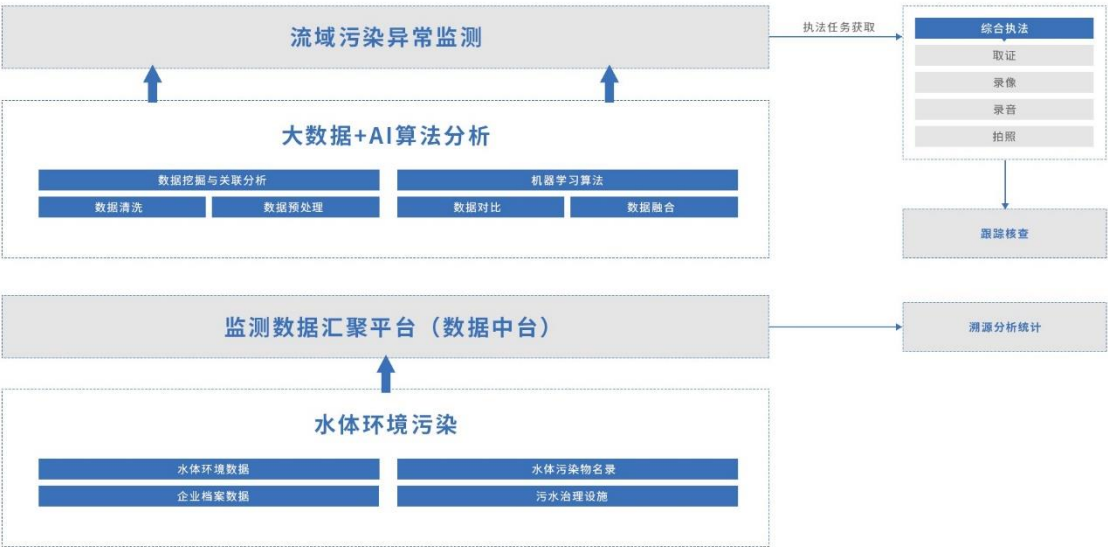
• 无人值守自动巡河平台

公司无人值守自动巡河平台基于水利算法的能力，应用施工水面漂浮物、渔排网箱识别、船只行为识别、水体颜色识别等解析，同时搭载无人机远程控制系统，进行水利巡检巡查。实现各类型航线管理、任务执行、自动识别、巡检视频回传等，成果数据集中管理，实现河流、水库的全自动巡查监管。



• 智慧水利大数据平台

水利大数据平台汇聚水体、气象、河岸等监测数据，建立废水、废弃物及各类危废品污染源名录，对各类污染源特征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实现流域数据的建模分析，达到水环境污染的溯源追踪、污染问题的取证核查目标，作为数据分析的融合平台，促进数据共享，提升智慧应用水平。



• 智慧水利 AR 全景指挥平台

通过前端智能化交互摄像机的音视频采集，结合 AI 人工智能、通信的技术，实现岸线异常入侵检测、智能语音交互、自定义异常播报、语音广播对讲、视频调阅预览等多项能力，达到异常情况自动播报、智能跨区自动巡检、实景融合全局监控的目标。



• 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

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通过新一代物联网，无线通信等信息化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实现对农作物信息（天气信息、土壤墒情等）的全面感知，并通过水肥一体机、大棚温室控制、机器人等，实现网格化、自动化的种植，大大的提高了种植效率，并节省了人力和时间，使农作物在最适宜的环境生长。运用图像监测系统，实现对农作物的状态监测、果实生长情况监测，实现科

学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已参与了福建、重庆等多地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的建设。



• 防溺水预警系统

防溺水预警系统基于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算法等技术，构建“一点一牌一杆一平台”+“N种预警预防手段”，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防溺水机制，降低甚至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系统支持身份识别功能、支持人脸布控、支持远程喊话驱离、支持一键报警及数据统计等功能，同时还配置太阳能供电系统，适用于户外不易取电场景。该系统可应用学校、水利、应急、景区等部门的水域安全管理，系统已经在江西等地有了成功应用案例。



•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整体上分为“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个枢纽平台”、“一张图”、“一套应用服务体系”。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智慧应急指挥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以应急管理一张图 EGIS 为基础，依托应急指挥中心，服务于应急管理的实战指挥，聚焦重大灾情调度、增援和态势分析，汇聚应急管理内外部各种数据、音视频资源，融合各项业务系统。对接联动单位和通信调度等手段，实现综合研判、协同会商、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形成基于应急救援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应急指挥系统，为指挥决策提供有效支撑。该系统已成功在江西瑞昌应急管理局上线应用，且获得了多项荣誉。

• 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公司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基于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管理，融合先进的视频监控、热成像火情监测等报警手段，配合视频分析、智能管控、三维地图以及决策指挥等模块构建智能化防火体系，系统以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防护数据库为支撑，通过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系统实现场景下的“灾前、灾中、灾后”的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动态管控和预警决策支撑平台，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预报、扑救、灾后评估等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日常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在内蒙古、福建等地区应用此系统。



• 智慧灯杆大数据管理系统

智慧灯杆大数据管理系统，通过灯杆网关连接各感知设备，将数据综合汇聚管理，实现智慧灯杆一张图总览，各灯杆智能模块系统集中管控，打破各智能模块信息孤岛，实现对各路灯杆全业务流程管理及策略配置、实时监控、数据展示、统计分析、告警管理等，全面提升智能化综合管理能力。



•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基于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各类数字采集设施、无人机等前端感知技术，结合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新型通信手段实现园区的数据采集及其扩展应用，建设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时空 GIS 平台、统一接口、统一认证 5 大平台，集成为一个管理指挥中心和 N 个虚拟移动指挥分中心，通过不同类型的移动终端进行呈现。围绕企业、管委会以及社会三大主体需求，聚焦园区管理、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打造集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园区，全面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新的动力，注入新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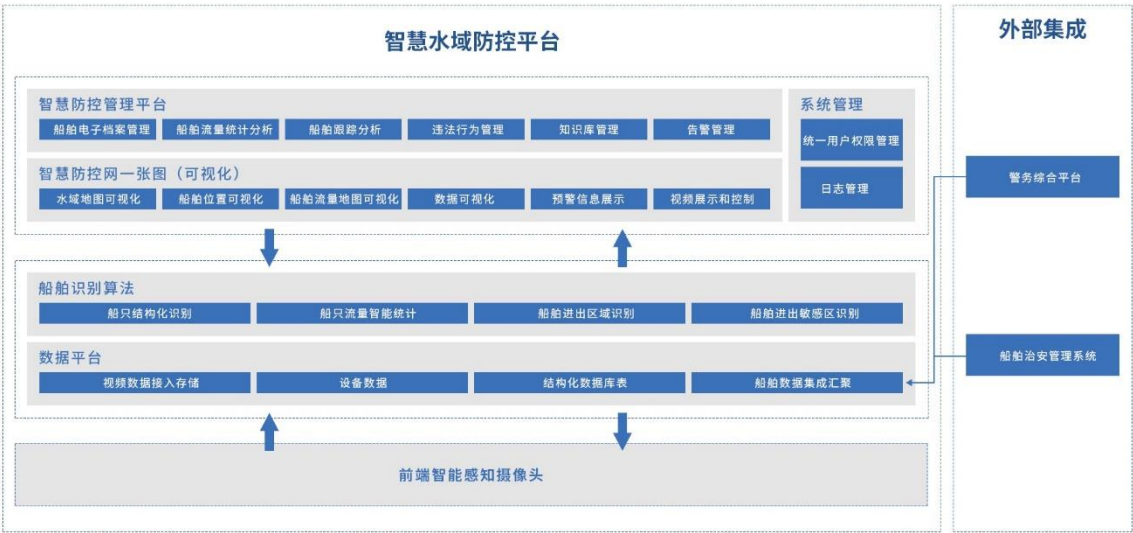
• 智慧营区综合平台

公司一直在军民融合领域持续探索，为部队、军队信息化管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智慧营区综合管理平台以数据和业务为主线，实现一张图看透、看全部队所有信息，对人员、车辆、装备、保密、物资、安防、训练等进行全要素、多维度的动态显示和分析研判，实现对营区的态势和情况把握，预判事件走向，提高部队的快速感知、快速反应、快速行动能力。



• 智慧水域防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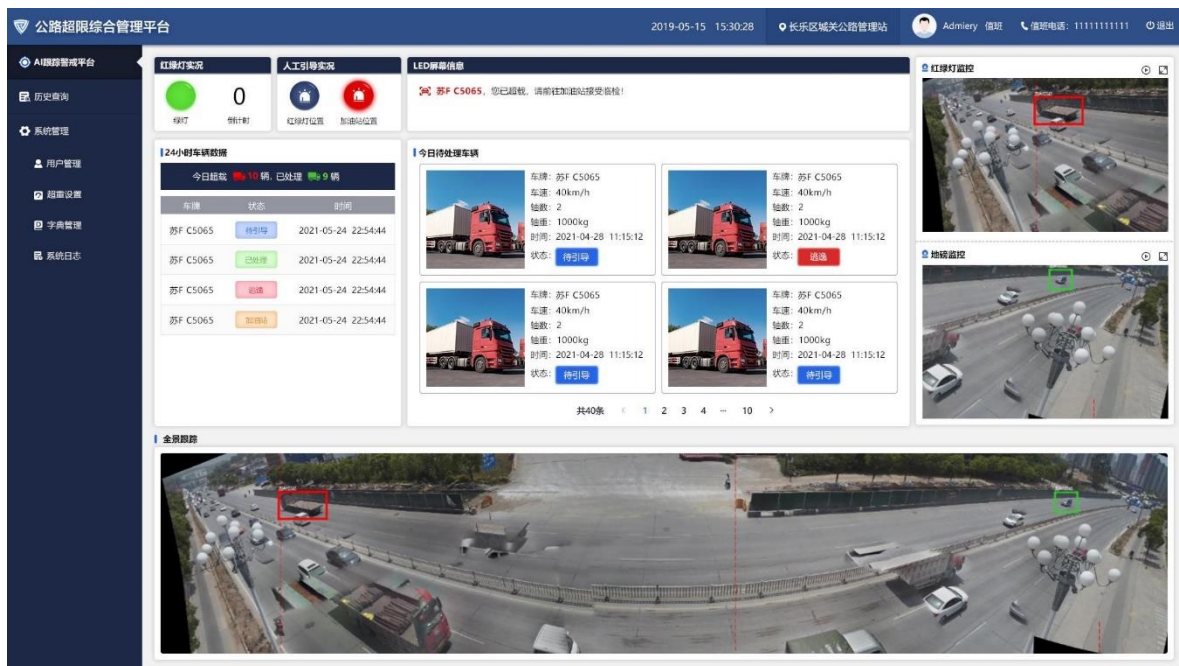
公司应用 AI 技术挖掘水域视频信息，解析视频图片中的价值信息，将原始视频流转变为数据流，变“看得清”为“看得懂”，使水域执法视频智能化应用变为现实。全面采集人、船、物、证、码等数据，实现对各类动态信息的全时空感知，通过水域进出区域的人、船等安全监管，实现“来知轨道、动知行踪”的水域治安防控目的。



• AI 治超系统

2021 年公司加大 AI 技术在交通领域应用的投入，基于公路货车超载超限的治理需求，发布了超限车辆 AI 跟踪警戒平台 V1.0，系统融入 AI 自动识别和图像拼接技术，通过路面动态自动称重设备及 AI 摄像机获取识别车牌、车速、轴数、轴重等信息，并与高空全景摄像机进行关联，全程跟踪超限车辆位置。

AI 治超系统的实施,使得超限超载车辆的数量大大减少,安全隐患大大降低,进一步保护了公路投资,系统已在福建长乐、福清等多地使用,为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保驾护航。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立足基础研究, 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在原有计算机视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图像分析、语义分析等基础技术的研发。

公司加大基础和核心技术预研研发力量,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和共享技术建设,抽调经验丰富的资深研究骨干并结合招聘、收购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图像内容分析和语义分析的基础算法与核心技术的研发,语言处理与深度计算视觉领域的前沿算法研究,为公司升级技术中台、提高技术壁垒、拓展业务板块。

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领域与外界强强联合,不断加深并扩延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包括行业专家、高校等外部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构建强大技术中台, 碎片化创新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中台研究院基于统一研发效能平台,打造核心自主研发技术中台(包括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语义分析、三维空间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及 IoT 中台、AI 中台、大数据中台,支撑平台软件开发(人像 AI 大数据平台、车辆 AI 大数据平台、多维 AI 大数据平台、视图库系统、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综合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赋能千行百业。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为通过设立研究院，建立技术标准，进行平台开发，形成共享技术储备；通过设立技术预研部，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技术规划，以核心技术主动引导客户；通过设立产品技术部，通过共享技术或者外部成熟技术快速实现可对外发布销售的具体产品。

行业研究院围绕行业中台组织研发工作，基于技术中台研究院建立的技术中台同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中台，以快速、高效响应公司区域和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在市场上构建行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在行业中台构建过程中进行技术共享分析，将个性化的共性核心技术反哺沉淀到技术中台，进行基础和核心技术深入研发。

（3）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端，与用户共同创新，提高产品实战能力

公司坚持研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理念，以行业建院，项目组下沉到全国子公司的客户端，构建总部研发-区域研发的扁平化研发组织架构，打造“一中台、多个行业研究院、N个项目组”的新型创新研发模式。

区域和行业研究院研发侧重贴近区域和行业客户一线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优质到位的第一线技术售前、售中服务。同时，区域研发将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技术和应用模块提炼给总部技术中台进行进一步的产品化研发和技术共享，输出可复制性的标准化产品，逐步形成产品规模化营销。

2、销售模式

（1）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公司以区县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罗普特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 强化技术驱动，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实战效果

公司以区县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形成强劲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示范标杆项目。

(3) 加大与优质集成商、供应商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较强实力的集成商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与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提倡“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减少资金占用。与更多集成商、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公司的产品营销周期，降低项目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

(4) 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市场影响力及用户粘合度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系列的 AI+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的同时，发挥集团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的技术积累和保密资质的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销售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为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在区域化市场提升客户粘合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建立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建立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服务。通过与区域客户合作，整合城市各个委办局、部门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依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交换系统，对汇聚到部门资源池的业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等标准化处理，对业务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处理服务，通过数据质量的管理办法、组织、流程以及评价考核规则的制定，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数据的价值。公司通过对汇集得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治理，形成可汇聚的主题库数据资源，提供一线的数据治理和咨询服务，为区域客户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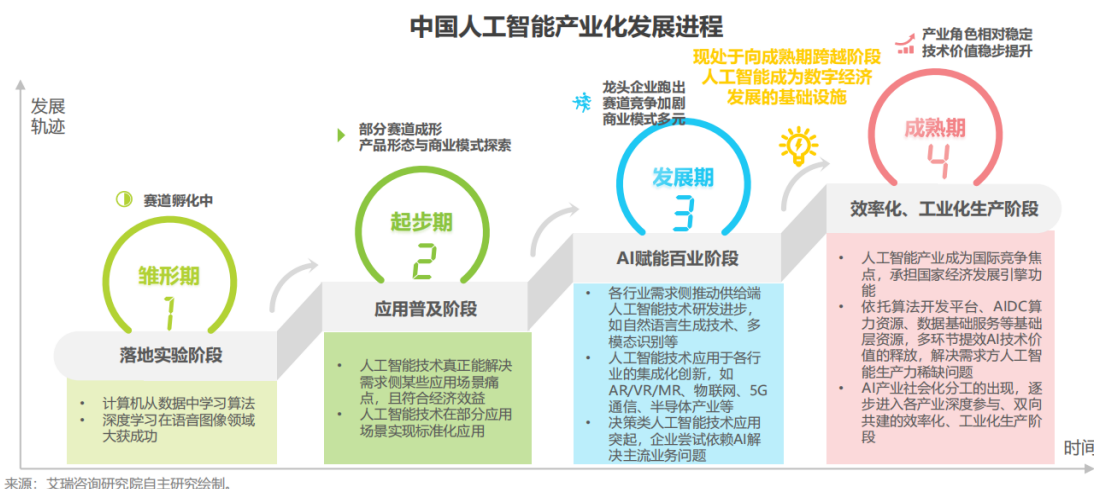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数字+行业”数字化服务源头创新。

(1) 行业发展阶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平稳较快增长，2021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4,433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比重为 25.7%。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60,3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高出全行业水平 2.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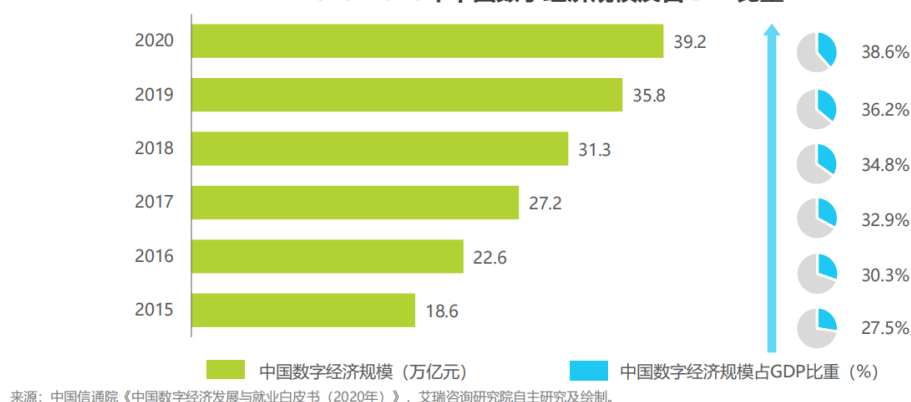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人工智能产业正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除 AI 芯片外的细分技术赛道产业已跨过高速增长期，步入了稳步增长阶段。2021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达到 1998 亿元规模，相应规模将于 2026 年超过 6000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的 CAGR 为 24.8%，计算机视觉仍是 AI 技术赛道中贡献最大的市场。预计未来三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保持稳步向前，人工智能的场景落地以及市场开拓将在各行各业中稳定开展。从人工智能各细分行业领域净利润来看，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快速推进，行业对于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大量的数据积累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安防交通、城市运营、工业互联网、教育、医药健康、金融领域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容易率先形成成熟的应用体系和商业模式，拥有良好盈利空间。



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人工智能产业升级：数字经济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形态。发展数字经济，微观上可能重塑传统的企业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宏观上，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将对现有基于要素比较优势而形成的国际分工格局带来影响。发展数字经济，将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与服务链的各个节点，通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实现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质量变革，助力新发展格局的形成与发展。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为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8.6%，较 2019 年提升 2.4 个百分点，对整体经济产值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在我国“十四五规划”中，国家也首次明确提出要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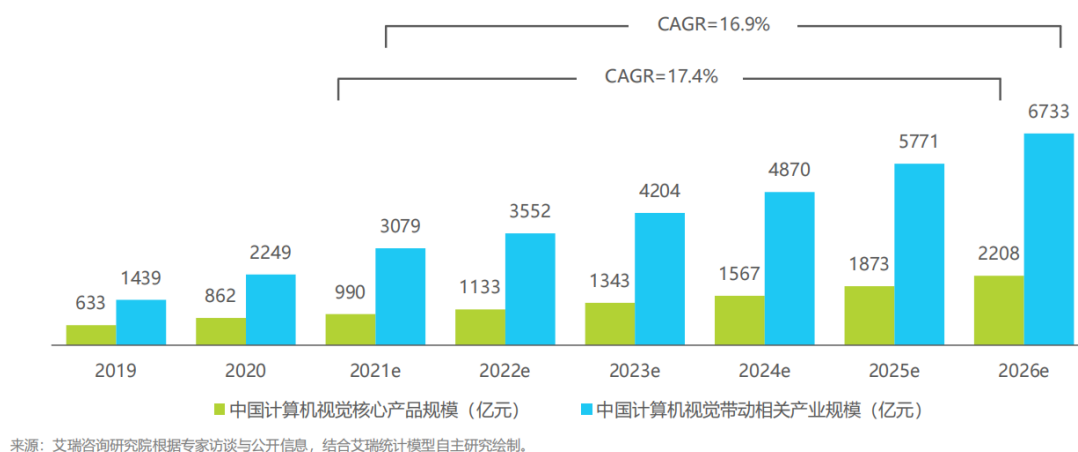
年的 7.8% 提高到 10%。未来，随着网络传输速度、海量数据积累、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代表性技术的成熟，数字经济将在各行业开启更大的想象空间。

2015-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及占GDP比重



自人工智能第三次浪潮兴起以来，计算机视觉一直是商业化落地进程最快的赛道，近年来，在深度学习算法的加持与带动下，计算机视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在泛安防、金融、互联网、医疗、工业、政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通过对下游行业需求统计测算，2021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990 亿元。此外，与计算机视觉相关的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建设、传统业务效益转化等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3000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20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将超过 6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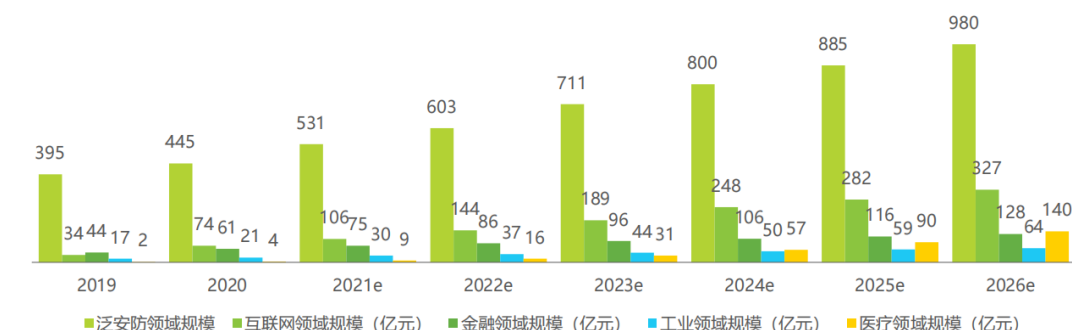
2019-2026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及带动相关产业规模



计算机视觉产品技术在泛安防（包括社会治理、公安、交通、社区、文教卫等多个领域）中的应用深受政策及财政支持，多年以来一直是计算机视觉乃至整个国内人工智能产业实际落地的重要基石。2021 年，国内泛安防领域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531 亿元，占计算机视觉总核心产品规模的 70.7%，到 2026 年将接近 1000 亿元。金融领域主要通过计算机视觉产品技术完成人脸识别及证照识别等工作，由于前期市场需求已大部分得到满足，未来数年市场将保持稳定中速增长。互联网领域，在互联网/ICT/安防等领域巨头大力推进 AI 开放平台业务的环境下，计算机视觉算法技术将通过 API 调用模式快速扩张，2026 年有望突破 300 亿元。医疗领域是近两

年时间内计算机视觉应用最火热的领域之一，尽管现阶段市场规模仍较小，但随着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核心的 AI 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产品及新型智能医疗器械在各级医院及医疗机构的铺开，医疗领域的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

2019-2026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在主要行业领域应用规模



注释：核心产品规模统计口径为当年市场释放的签单额。
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根据各融资网站数据调整与处理绘制。

(2) 产业政策

当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正在成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演进、数字政府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软件行业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平台化以及融合化的发展趋势，将带动智慧产业及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

2021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突破一批制约物联网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物联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导出一批赋能作用显著、综合效益优良的行业应用，构建一套健全完善的物联网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2021 年 11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从需求和供给两个角度，提出 5 项重点任务。一是从扩大内需、培育新型信息消费角度，提出应聚焦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需求，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力度，深入拓展数字化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新应用。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次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个历史进程的交汇与创新，是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集中体现，是新发展阶段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

化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数字经济时代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的扣合点。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围绕落实重大任务，设立了 5G 创新应用工程、“智能网联”设施建设和应用推广工程、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工程、空天地海立体化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工程、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程、大数据应用提升工程、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工程、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创新工程、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培育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信息消费扩容提质工程、智慧公安建设提升工程、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工程、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提升工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程、数字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工程、“数字丝绸之路”共建共享工程等 17 个重点工程。

（3）行业主要门槛

①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计算机视觉又是人工智能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做计算机视觉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上。一方面，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并兼具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其他企业大都只能成为单纯的设备代工或运维企业，利润空间较小，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计算机视觉设备大约每隔 3-5 年就会经历更新换代，集成电路芯片的迭代周期则更短，同时软件行业也处在技术爆发的时代，上游行业和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人工智能行业在软硬件两端的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和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若企业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将可能在竞争中被淘汰。

②人才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还需要同时熟悉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应用需求的全方位人才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尚缺乏专门、系统的人工智能行业专家人才培养机制，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往往需要企业自己培养并通过业务实践积累经验，而且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的缺乏是一大痛点。

③市场准入和资质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中的计算机视觉分支在社会安全的需求最为迫切，且最能够通过社会安全场景的应用得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往往做计算机视觉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在社会安全行业进行应用。社会安全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我国对社会安全行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第一，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的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 CE、UL、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第二，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第三，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项目承接前还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以上制度和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企业要进入人工智能在社会安全领域的应用业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壁垒。

④行业经验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应用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产生较多差异，这要求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企业过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及标杆性项目。同时，更多的业务经验也为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系统提供更多的实操应用及场景学习机会，优化产品实战表现。以上情况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实战落地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⑤客户资源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应用落地，尤其是在社会安全行业的先进入者通过与客户长期的业务与技术合作，能够在其优势业务领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并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下游客户在产品的长期使用过程会形成用户习惯，客户若更换其他企业提供的产品可能会承担较高的转换成本。同时，社会安全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的售后服务，企业产品一旦获得客户认可，则较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入数字时代后，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渗透，社会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空间较大。在这个背景下，客户在产品升级换代时也会优先考虑原供应商。同时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行业型的专家不断的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共同创新，行业专家持续沟通引导让客户具有很强的粘度。

⑥资金门槛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目标的提出，各地政府将新基建作为一个重要的建设要素，但是受制于各地财政的压力，所以在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落地时资金都存在一定的壁垒。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新基建类型如智慧城市等项目规模日渐扩大，项目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招标方多为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系统、发改局、应急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政府部门，政府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应付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于公安行业，拓展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在市域社会治理、应急、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在社会安全领域积累的大量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对其他领域的技术应用具有较好的通用性，方案具有迅速可复制性。

计算机视觉系统是由图像获取与感知、数据处理与分析、决策执行三部分组成，是一个包含算法、软件和硬件等诸多单元的应用系统，通过自动接收大量真实场景图像数据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获得信息以控制机器或流程。AI+安全是计算机视觉最成熟、最核心的应用领域，安全领域因其应用场景丰富、需求多元化，成为计算机视觉最好的练兵场所。因此，随着从模拟时代到数字时代再到后来的超高清、智能化，计算机视觉在安全领域的发展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变革，逐渐被应用在除安全之外的多个领域，如智慧城市、教育、交通、市域社会治理、医疗、工业等各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中台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 AI 解决方案跨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业务不断拓展到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管廊、园区、生活等各个领域。公司致力于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积极推动技术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是数字时代“AI 方案+数据处理”实战应用的领先技术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战略地位凸显，计算机视觉未来发展空间广大而稳定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科技引领、系统布局、市场主导、开源开放四项基本原则，以及“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这确立了人工智能在我国当下的重要地位。2017 年-2020 年，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连续四年被《政府工作报告》覆盖，2019 年更是将“智能制造”提升为“智能+”，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各行业、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确立了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发展目标。计算机视觉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分支之一，也是能够率先渗透并发展起来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政策利好的环境下，或将获得广大而稳定的发展空间。

（2）计算机视觉核心部件及技术自主化

国内计算机视觉行业研发投入从 2016 年的 5.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8%。国内计算机视觉代理商企业的销售额在 2018 年占行业销售额的 32.4%；国内计算机视觉企业早期依靠国际供应商的产品代理，缺乏扎实的自主研发基础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比国际龙头企业，国内企业经营时间短，积累薄弱，加大研发是实现进口替代的必由之路。

计算机视觉算法是对获取的图像信息进行处理的关键步骤，也是视觉控制系统的重要基础。目前国内企业只有少数具有独立自主的底层算法库，独立底层算法需要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和巨大的资金投入，是未来国内计算机视觉企业自主化的主要技术支持。

目前主流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计算机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可以将计算机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未知缺陷的情形，极大地拓展了计算机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也是未来计算机视觉技术突破、多元化的重要基础。

(3)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全球计算机视觉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应用端，随着计算机视觉硬件方案的不断成熟和运算能力的提升，以及软件在各种应用解决方案、3D 算法、深度学习能力的不断完善，计算机视觉在各领域、各产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都在提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计算机视觉在美日之后的第三大市场，计算机视觉的新应用产业生态如下：

①社会安全领域：包含数字政府、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校园、森林防火、智慧边防等等。该块领域主要以政府支出为主，虽然各地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的部分信息化支出有所缩减，但是出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保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在社会治理安全、军工智能化方面的投入增长稳定，市场增长空间稳定可预期。

②生产安全领域：包含工业智造、无人工厂、工业机器人等。在生产领域，制造业过去几年对人工智能的投入增长相对缓慢，主要原因为人工智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主要为长期，产业落地较慢。随着边缘计算的发展和物联网带来的数据累积的增加，人工智能的产效越来越明显，人工智能得以更多地渗透在制造企业的生产和设计流程中，计算机视觉在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角色也会更加丰富更加成熟。

③家居生活领域：包含智能汽车、车联网、自动驾驶、车载系统、流媒体、VR/AR、企业通信、远程教育等。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推动着国内制造业向着中高端迈进，开启未来数十年生活方式颠覆性变革。因此不止制造业，数字化开始渗透到日常家居生活的方方面面，计算机视觉技术在家居应用也开始全面铺开。

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相关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预计未来计算机视觉在各个行业的落地应用多元化，将维持较长时间的增长势头，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包括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

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公共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总共六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公共安全和城市建设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为基础，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多种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整合海量行业应用场景及多维数据，积累共享技术模块，致力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芯片平台的构建，从而实现多维度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发展。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成功赋能国家安全战略，进一步扩展到智慧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构建技术中台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实现技术共享和开放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定制与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 AI 核心技术，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技术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分析，实现核心算法、关键硬件、数据挖掘及平台应用的行业 AI 赋能作用，为公司 AI+行业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支撑保障。2021 年，公司上榜“2021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荣获“2021 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十四五“第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对象-示范企业”、“2021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厦门市“专精特新”、“2020 年度第一批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建设 3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等系列荣誉。

（1）关键核心算法技术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计算机视觉领域技术研究，围绕智能感知、检测、识别与跟踪技术核心算法，并将有关算法应用到智慧城市管理、公共安全、森林防火等多个行业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期公司主导的面向近海域的三维展示与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科技项目完成研发，取得了软件著作权，沉淀了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以及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厦门市智慧海防综合管理系统上取得典型示范应用。

（2）计算机视觉硬件及边缘计算终端的研究

公司继续加强在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智慧灯杆、区域智能控制器、防溺水预警救援箱、多功能酒精检测仪、智能一体化工作站、远距离变焦扫描成像系统等计算机视觉芯片、边缘计算终端及专用硬件设备的研发，拓宽公司在芯片、物信融合、边缘计算领域的研究方向，实现关键

算法技术的搭载与应用能力，为 AI 场景的落地提供赋能价值，并于 2021 年获评“2020-2021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创新产品提供商”。

公司还加强在室内外广告型电子围栏探测装置、红光驱离警戒摄像机、双目图像火灾探测器、复眼超高像素全景摄像机、双轴稳像光电转台、AIoT 边缘网关等公共安全领域和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智能装备应用研究。

（3）行业应用场景应用研究

公司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深耕 AI+行业，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小区、市域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智慧海洋、森林防火、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形成一批专项课题与应用研究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社区智慧警务平台”获得厦门市优秀应用解决方案，“面向公共安全的城市高低空信息融合与增强现实防控系统”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基于视频结构化的政务信息处理平台”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公司在雪亮工程、智慧社区解决方案能力方面获“2020-2021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5	146	75
实用新型专利	12	10	81	17
外观设计专利	4	5	14	13
软件著作权	44	47	287	287
其他	0	0	0	0
合计	83	67	528	39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888,798.78	38,135,739.86	9.8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1,888,798.78	38,135,739.86	9.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6.18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 基于多维感知数据的全息档案应用系统	160.00	51.92	161.44	已完成	建立基于多维感知数据的全息档案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体系，实现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深度融合应用；以目标信息数据为主线，将目标信息数据等业务数据深度融合，进一步获得精准情报，实现预警、预测、预防；实现社会面数据和行业大数据进行数据融合计算并提供更准确更全面的研判信息；充分挖掘大数据的深度价值，数据融合更透彻；实时接入目标信息数据、智能分析目标信息数据	多维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在数据种类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处理及评价、在多维数据融合计算、多维度数据存储性能、大数据流处理性能(支持海量流数据的连续分析，响应时间可达到亚毫秒级)等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过平台接入基础数据、目标信息数据等形成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等上层应用提供融合数据支撑，打通各烟囱业务系统之间数据壁垒，实现用户数据价值；应用于智慧城市、特种行业的多维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应用领域：智慧城市、公安、重大安保等，多维数据可进行二次加工实现数据间深度融合，为上述行业用户的实战提供技术支撑。

						进行深度研判、可视化展现；支持云架构大数据库和组件化作为基础数据平台，充分应用云计算的优势，提高数据处理效率、数据管控能力的同时，降低系统总体 TCO，架构灵活扩展。		
2	(AI+城市) 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365.41	714.50	研发中	围绕存算一体 AI 芯片特点，对河湖的监管算法进行计算架构上的优化调整，特别是拟开发模型搜索和量化计算技术，为卷积网络提供高效的计算平台，提升边缘终端对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计算速度和计算能效。实现单次神经网络计算时间不大于 40ms，单位能耗相比冯诺依曼架构技术降低 50%以上。	国内首次研发存算一体 AI 芯片技术用于嵌入式设备，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AI 芯片技术是我国的一项被“卡脖子”技术，存算一体化技术将开辟一条人工智能新赛道，将有望突破目前由西方主导的产业格局。	根据水利部数据统计，2020 年全年，水利建设克服疫情影响，落实投资 7700 亿元，其中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占比约 10%，同时预计每年保持 20%增长速度。因此急需加强水利河湖的感知和监测能力覆盖率、智能化水平，针对不同河湖场景形成多样化、多元化产品和产品线。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可广泛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提升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3	(AI+生活) 面向通行管控系统的测温联动关键技术研究	235.00	143.16	216.32	研发中	拟建立一套测温联动通行管控系统，针对测温结果异常时，通过对刷卡器进行电磁屏蔽读卡器天线以及电磁干扰、对扫码设备摄像头的干扰以及对电动执行机构改造让电梯键无法触动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实现禁止通行的目的，提升测温管控覆盖范围，减少人员投入，提高测温管控效率的目标	创新性将电磁屏蔽与测温模块实现联动，实现测温异常联动刷卡控制。创新性利用光信干扰扫码摄像头，实现测温异常下，无法通过扫码通行控制。通过紧凑的外壳实现位置感应装置，力矩感应装置，电极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数字通讯模块及PID控制模块等的集成部署，实现与电梯的控制进行联动，测温异常下无法操作电梯上下通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可适用于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办公楼，小区楼宇电梯等无人值守等场景，通过测温与交通卡或电梯开关联动达到安全防控目的。该系统采用的电磁屏蔽技术、电磁干扰和光信干扰技术，可拓展和其他防疫产品或者身份认证产品集成使用，满足智能通行的应用需求，为智慧通行提供新的应用技术方向。
4	(AI+城市) 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示范研究	103.00	87.01	133.52	研发中	项目建设形成市域统一的社会治理数据中心，为市域社会治理大脑和社会治理创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打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和 workflow 创	依托于现有的城市安全感知数据采集能力，基于大数据研发架构，进行人员时空轨迹异常状态建模，实现人员画像分析、人员聚集模型、失轨人员预警模型，并通过高可用架构系统实现秒级响应。	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在市域范围的具体实施，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通过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技术，可推广应用至全国城市与县域，并对市域社会治理有需求的公安、政府、城管等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交通、医疗、旅游、物业等各领域进行应用。

						新，探索建立科技支撑的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社会大联动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5	(AI+政法) 区域政法智能化应用示范研究	325.00	184.68	269.84	研发中	通过构建时空数据知识库,丰富基于公共安全的时空知识数据库内容,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构建智慧网格时空数据平台,以地理网格单元为基础,构建时空地理智慧网格单元,建立数据、实体、空间信息相关联融合的时空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区域社会治理建设缺乏规范指导、政法业务协同不充分不彻底等痛点难点问题。	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结构化公共安全系统中沉淀的数据。利用时空知识库中的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历史事件数据,通过事件相似度计算模型及案例推理方法,寻找最优可参考案例,促进社会治理事件的快速应对和科学决策。	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综合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政法业务与先进技术、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对政法领域的支撑作用。可推广应用至对政法智能化建设有需求的城市政府部门。
6	(AI+安全) 基于图像	150.00	157.83	157.83	已完成	基于感知数据,包括卡口、人脸抓拍系统、电子	采用组态式的设计方法,在短时间内移动和响应式设计,具备深层次的交互应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经济发展,我国社会治安构成要素日渐膨胀,给各地警务工作带来很大压力,而警力

	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应用平台					围栏、门禁等数据，结合人员、车辆、手机、地址等基础数据，构建多元化业务实战平台。通过对业务流程、信息、数据的集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门户平台搭建，统一身份管理，异构平台对接，数据分发管理等服务，搭建共享、服务、管控一体化的实战综合应用平台。	技术水平达国内的标准水平。设计器可以离线设计，不用安装升级扩展快；直连数据，采用组件仓库、自定义组件管理等方式，对应用平台和门户系统进行扩展。	资源则几乎未增长，导致供需矛盾日益激化。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技术融合的驱动下，围绕智慧警务的平台应用研发可以有效解决警力资源不足问题，向科技要战斗力。
7	(AI+交通)多基视频图像拼接融合系统	80.00	91.06	91.06	已完成	基于视频图像的拼接融合技术，研发多基视频图像拼接融合系统，基于全景路面视频检测跟踪车辆目标，实现车辆超限超载实时跟踪并精准拦截，及时治理。同时为各级管理部门掌握区域超限超载现状、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采用先进的 yolov4 神经网络和 SORT 跟踪算法，结合路面视频全景拼接技术、跨镜匹配算法，实现超限车辆实时跟踪拦截应用需求。	该技术方案弥补传统监控摄像头视角不足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监控视角，不遗漏每一个角落，产品在道路、室内等监控领域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其他需要对车辆进行全程跟踪的地方，在特定场景如码头、工厂、公路等具有差异化需求。

						提供数据支撑和有力工具，为建立科技治超体系与长效治超机制奠定基础。		
8	(AI+城市)多模态融合智能交互式摄像机	160.00	167.12	167.12	已完成	通过在特定场景中采用视频、音频、可见光技术，对在进入该区域内目标对象进行锁定、行为分析、声光预警，从而达到驱离目标。在交通车辆禁停场景中可以快速检测到进入管控区域的违停车辆，并自动发出灯光和文字警示信息，提醒司机及时驶离，在友好提醒下未离开情况进行后端取证出发，实现柔性执法，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基于道路场景的聚焦性光源技术研发，采用大功率红光照射，并规避激光对人眼无不可逆损失，兼顾光源光斑面积警示范围；基于光源与目标跟踪锁定技术，在结构上创新性的采用嵌入式L型支架，围绕球形摄像机与光源形成同步自动锁定车辆，并启动自动分析与预警技术，实现前后端的预警和处置。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机动车数量的迅猛增长,城市交通拥堵现象日趋严重。在文明执法与城市治理的双重需求下,兼具柔性执法与处罚,产品具有广泛的用途。该产品可广泛用于无人交通管制的场景,如重要路口、堵塞路段、偏僻违停路段、十字路口等,同时针对防溺水区域、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区域等同样具有广泛应用价值。
9	(AI+安全)视频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260.00	249.55	249.55	已完成	推进解决满足大规模的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存储、管理、AI信息挖	平台可伸缩架构,灵活裁剪,满足不同规模和不同功能的应用场景,可支持百万路以上汇聚、存储、管理、分享及共享应用能力;具备支持	本产品可广泛推广应用到各地政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建设中,智慧城市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应用,可应用于大型园区安全监控场景。通过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

	台					掘及共享应用的要求，实现多类型数据、大规模接入、高并发处理、低时延响应、全接口访问能力，完成对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的视频图像平台的建设要求。	200 台以上服务器管理能力；具备支持 100PB 以上的存储容量对接能力。	众身边，汇聚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10	(AI+安全) 面向雪亮工程的智能运维系统	185.00	189.97	189.97	已完成	支持对前端摄像机、后端视频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业务应用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等各类设备与资源的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的降低系统的潜在隐患。实现对全网设备“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集中监控、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确保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发挥最大效益。	主体框架采用前后端分离的企业级微服务开发系统架构；采用高性能微服务分布式事务解决方案和高可用分布式集群技术，提供低延时的、高可靠的信息感知、分析、告警及消息发布与订阅服务；系统具备高效的视频质量和在离线分析能力，1 小时完成 3000 路视频质量分析能力和 5000 路摄像机在离线分析能力。	运维管理系统是一项通用性很广的产品，能够适用于各行业。本产品系列主要用于运维服务市场，根据行业用户及体量大小依次分为以下细分市场：各市/区县级公安局、政法委、通信运营商、安防集成商/服务商、安防系统其他用户（学校、企业、个人等）。

11	(AI+安全) 面向公共安全的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	185.00	186.32	186.32	已完成	面向公共安全的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通过实现车辆、人像、案事件等视频图像信息的整合,并通过统一的资源共享服务机制,实现跨层级、跨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包括采集设备与采集系统相关对象、视频图像信息对象、视频图像分析规则对象、布控与告警、订阅与通知等对象的标准对接、统一存储并提供标准服务的产产品,是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数据中心。主要具备数据标准接入与转发、数据统一存储、提供服务支撑三个方面的功能。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	基于分布式集群的数据采集和流式数据处理机制,满足高并发、大吞吐量的实时数据接收和处理要求。综合运用分布式计算技术和内存计算技术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海量数据中,快速提取有价值信息,基于多模态数据分布式智能分级存储技术,支持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结构化视频图像数据混合存储,提供高性能、海量的视频图像数据存储和管理,以及企业级可靠性和安全保障处理响应国内领先能力水平。	数据汇聚联网时代基于公安部GA/T1399 和 1400 标准,利用视频智能分析的技术手段,提供数据基础支撑。对视频图像的接入、存储和应用做了基本的规范。随着视频图像联网系统的不断完善,视频图像系列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多,1400 协议作为后续公安应用系统的标准对接方式。本次产品成为结构化数据的汇聚中心,解耦数据与应用,解耦数据与基础平台,构建独立视图库。创新开放型应用框架,形成以数据服务为核心的多算法融合、多应用整合的新型生态体系,更好地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迭代发展,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应用需求,国内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	--------------------------	--------	--------	--------	-----	--	--	--

						切实提高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数据质量，充分挖掘视频图像价值，为公共安全的大数据提供数据资源服务。		
12	(AI+安全)智慧营区安全管控系统	175.00	171.68	171.68	已完成	建立集全域感知、融合应用、信息支撑、辅助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军营信息化系统，基本实现人员管理实时感知，营院管理安全无死角，车辆管理精准高效，保密管理全流程可控，手机管理有效防范目标，全面提高营区安全管理综合水平。	“智慧营区”以一体化平台为核心，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北斗系统、高性能信息处理、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打造针对人员、车辆、枪支、弹药、涉密载体、物资及装备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它以智能感知及通信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营区日常办公和安全为中心，以一体化的信息管理为保障，助力科技强军。	营区是部队日常工作、生活、训练和战备不可缺少的场所，营区建设是军队后勤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军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军队营房建设工作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挑战。系统可应用于全国营区管理系统建设，为各营区提高安全管理综合水平。
13	(AI+城市)应用城市空间单元的轻量化视频转码级联	140.00	153.81	153.81	已完成	基于 GPU 硬件加速处理，对音视频进行高速转码，实现视频编码格式 H.265 与 H.264 之间相互转换，并可将高分辨率转低分辨	系统可集群调用多台硬件 GPU 资源，满足更高并发应用场景，智能调度管理，高效使用转码资源。通过 GB/T28181 调度实现无转发码流，进行数据转换，大大降低带宽。	视频转码系统对市场发展需求，不断深化产品转码功能。帮助客户各种平台之间码流不兼容问题，为客户提供成本最低的视频存储解决方案。可推广到智慧园区，物联网（智慧农场、工业安全）平安城市，行业中涉及视频监控领域。

	系统					率,以满足在低带宽下,WEB端、移动端视频播放流畅。音视频编码转换从输入数据到转换输出耗时低于 300ms。		
14	(AI+安全) 基于 5G+AI 技术的移动执法规范应用系统	110.00	126.39	126.39	已完成	利用 5G 记录仪+AI 技术,实现一套“前端+后台”的规范执法平台。支持智能感知、主动告警、数据支撑、任务协同等执法应用,实现公安机关为民警执勤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的管理要求;满足处警工作过程中的“数据支援”赋能的需求;解决执勤过程中风险预判、针对性巡逻盘查、前后端沟通渠道等问题。	基于 5G 低延时高带宽的优势,1080P 高清像素抓拍,分布式集群部署架构,将数据实时推送到后台,支持记录仪视频实时点流服务;应用后台采用大数据、微服务架构,实现执法业务。	基于大数据探索执法新模式,集成执法记录仪+AI 算法+应用平台的模式,结合公安接处警实战需求,实现智能化接处警、快速精确警力调度、多部门协同的联合作战的产品,使之满足公安应急处突、治安防控和维稳安保等实战需要。同时,非公安执法领域的执法记录仪的普及度和配备率将持续提升,本套系统也具备不同行业(城管、网格员、应急等)横向复制推广的价值。
15	(AI+城市) 基于城市物联	260.00	139.67	139.67	研发中	建立一套基础软件平台,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接入、管	依托物联网通讯协议形成多协议及标准化接入能力,支持设备接入量、平台级联对接量、规则引擎量及各设备传	AIoT 是城市数字孪生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围绕物联网 AIoT 构建城市感知平台,融合城市多源感知信息,并围绕城市终端场景

	网 AIoT 感知融 合基础 平台					理、存储、应用能力；包含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各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模块；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输性能等关键指标性能达到行业技术水平。	形成应用能力，满足智能物联感知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开放共享需求。可广泛应用于智慧杆、智慧园区、智慧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6	(AI+城市) 面向城市多元空间的 MapGis 地图引擎平台	120.00	115.32	115.32	已完成	形成统一的地图应用编程接口，可适用于移动端和 PC 端，并提供一站式搭建离线/在线地图数据服务器，可支持谷歌地图、天地图、百度、高德、Arcgis 等 40 多种地图发布；提供快速 WEB 应用、WMTS、TMS、WMS 等地图服务；支持二次开发调用；支持数据集管理、支持矢量数据编辑、自定义	统一地图接口，采用 JavaScript 语言开发，基于 OpenLayers 和 MineMap 等成熟的地图引擎接口封装的地图应用编程接口，移动端、PC 端一体化设计，一套 API 兼容众多系统平台，能对接市面一些常见的地图数据，比如天地图、百度、高德，顺丰、PGIS 等。功能上满足绝大多数开发者对地图展示、地图自定义、图层加载、点标记添加、矢量图形绘制的需求。	随着城市 CIM 的构建需求，城市地理空间应用需求越来越广泛，数字孪生、三维倾斜摄影、VR/AR、元宇宙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导致智慧城市、应急、园区、校园等各行业对地图都形成使用需求，而 RKMapGis 平台可以简化了地图开发者的操作，可以让开发者轻松构建功能丰富、交互性强、可定制的地图应用，提供一键发布 WEB 浏览，发布完成即可立即浏览、缩放、调用。大大缩减开发周期和开发难度，在产品和终端应用上都具有广泛应用。

						义数据属性设置、提供一键发布 WEB 浏览，发布完成即可立即浏览、缩放、调用，以及快速发布矢量数据。包含了构建地图相关功能的各种接口，可快速构建功能丰富、交互性强、可定制的地图应用。		
合计	/	3,938	2,580.9	3,244.3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0	1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12	36.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031,176.17	21,102,023.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3,944.85	132,717.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20
本科	127
大专及以下	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拓展 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探索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充分借鉴 IPD 研发模型及敏捷开发模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等系列认证,通过 CMMI 认证最高级-CMMI 五级认证。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的前提下，公司还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安、智慧城市、政法、边海防领域业务，在社会治理新型雪亮、警务引擎、平安小区、重大安保等业务和解决方案上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市场规模目前占比约 50%，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农业、水利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在渠道建设发力，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智慧城市等多行业应用领域拓宽新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生长。

4、强大技术中台驱动产品标准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在技术中台中沉淀了人像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视图数据治理治理平台、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将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部和技术共享部建设，公司行业专家的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博士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等）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未来，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形成产业化应用，那么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各个行业研究院贴近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与产品，与客户共同创新，定制化的研发策略、IPD 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敏捷开发模式(SHL)可以较为有效地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6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政府机构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城建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来业务源于项目型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渐向产品型销售、技术型销售转型，公司业务开始涉猎 AI+工业、AI+生活等领域，新增业务范围扩大到工业、民用等市场，以逐步降低业务持续增长对政府采购的过度依赖，丰富未来业务增长点。

3、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智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水利、农业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的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89.91 万元、56,676.80 万元、932.26 万元和 27,534.05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9.92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

务模式转型。目前，公司通过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同时，管理层开始探讨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倡行与供应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减少公司的资金投入，降低因回款周期长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人工智能特别是计算机视觉在社会安全领域应用时存在以下风险：

1、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差异及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常规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部门先设计后招投标，通过前期设计确定项目具体金额和预算明细再进行招投标；一种是 EPC 项目采购流程，在 EPC 模式下，政府部门先招投标后设计，即前期业主方仅确定项目预算暂估价，依据预算暂估价进行招标，之后再由中标方根据预算暂估价开展设计，并将设计形成的预算明细报业主方审批，审批后的金额作为合同金额。在常规政府采购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在招标时点已事先确定，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事先合理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从而可以合理预计项目利润；在 EPC 项目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是中标后设计并经业主方审批确定，因此在投标时点公司无法准确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导致项目最终盈利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以常规政府采购项目为主，EPC 项目为辅，但若未来 EPC 项目占比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投标时盈利预测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公司根据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形成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结合各家上游供应商的特点形成了稳定而完整的产业生态圈。产业生态圈一方面有利于合作拓展项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能够较好的预估、控制成本，公司在 EPC 项目中设计过程中可以较为准确的预估成本，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EPC 项目的不确定性。

2、订单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出现了实际进度明显延期的情况。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政府规划原因、疫情原因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订单进度明显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随着中央

对地方政府执政效率的考核越来越严格，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各类政府工程按时推进，风险概率有望逐步降低。

另外，随着数据安全、隐私意识的加强，人工智能的应用还存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风险，给人工智能的企业带来一定的品牌形象风险与声誉风险。目前绝大部分的人工智能机器算法需涉及训练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在大数据后台拥有大量用户数据和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面对智能硬件的安全问题，可以从生产厂层面上保障智能硬件的安全；根据国家统一化的安全等级评价标准，对后台大数据系统以及移动端应用给予适合的安全等级要求，也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安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存在反复的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受限，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加快区域子公司当地化建设，降低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能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社会安定、国际维护和平仍然是关系国家民生与安全的第一要事，国家十四五规划也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的高度，因此政府在安全维稳、军工智能化的方面的支出保障性较好。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3 亿元，比上年期末 12.66 亿元，同比增加 82.67%；负债总额为 7.82 亿元，比上年同期 6.29 亿元，同比增加 2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9 亿

元，比上年同期 6.27 亿元，同比增加 142.4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4,356,985.40	617,373,439.18	17.33
营业成本	489,898,935.98	327,650,913.82	49.52
销售费用	28,656,822.05	27,662,435.49	3.59
管理费用	44,930,054.01	34,419,586.46	30.54
财务费用	-7,515,032.74	622,358.13	-1,307.51
研发费用	41,888,798.78	38,135,739.86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2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025.34	-21,555,830.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87,638.95	14,271,330.81	4,921.87
信用减值损失	-63,565,962.32	-21,358,088.92	197.62
资产减值损失	-1,408,091.05	-48,413.12	2,808.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区域子公司业务拓展取得突破，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扣除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上涨综合因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略微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支付费用、上市宣传费用增加、部分管理层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各地客户付款进度延缓导致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35.70 万元,同比增长 17.33%;营业成本 48,989.89 万元,同比增长 49.5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AI+安全	574,731,082.71	395,107,930.06	31.25	10.00	51.53	减少 18.84 个 百分点
AI+其他	149,086,480.75	94,512,697.23	36.61	57.58	41.79	增加 7.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社会安全 系统解决 方案	527,707,896.26	385,379,076.55	26.97	116.48	116.53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安防视频 监控产品 销售	191,438,864.22	102,800,587.58	46.30	-47.80	-29.19	减少 14.12 个 百分点
维保及安 防教育服 务	4,670,802.98	1,440,963.16	69.15	-28.70	-66.11	增加 34.0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东北及华 北	55,646,863.09	30,799,028.37	44.65	-49.70	-52.21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华东、华 南及华中	402,961,811.63	284,115,990.47	29.49	16.95	51.06	减少 15.92 个 百分点
西南及西 北	265,208,888.74	174,705,608.45	34.13	63.79	133.33	减少 19.6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723,817,563.46	489,620,627.29	32.36%	17.29%	49.55%	减少 14.58 个 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较少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公司所用的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无产量、销量指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AI+安全	材料成本	294,421,704.33	60.13	215,125,121.67	65.71	36.86	
AI+安全	人工及其他	100,686,225.73	20.56	45,620,451.23	13.93	120.7	
AI+其他	材料成本	49,190,605.85	10.05	60,188,050.75	18.38	-18.27	
AI+其他	人工及其他	45,322,091.38	9.26	6,467,354.89	1.98	600.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245,526,577.02	50.15	131,723,828.28	40.23	86.39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人工及其他	139,852,499.53	28.56	46,251,820.32	14.13	202.3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97,749,277.43	19.96	143,044,776.01	43.69	-31.6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人工及其他	5,051,310.15	1.03	2,128,560.84	0.65	137.31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材料成本	336,455.73	0.07	544,568.13	0.17	-38.22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人工及其他	1,104,507.43	0.23	3,707,424.96	1.13	-70.2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270.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3,162.10	18.17	否
2	客户二	8,744.30	12.07	否
3	客户三	6,101.08	8.42	否
4	客户四	3,899.45	5.38	否
5	客户五	3,363.19	4.64	否
合计	/	35,270.12	48.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不同行业及客户提供“AI+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因此，不同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48.68%，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63.44%，集中度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公司各区域子公司拓展的业务逐步落地，业务进一步分散，降低客户集中度。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382.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一	5,028.36	10.15	否
2	供应商二	3,063.65	6.18	否
3	供应商三	1,930.60	3.90	否
4	供应商四	1,870.52	3.77	否
5	供应商五	1,489.54	3.01	否
合计	/	13,382.67	27.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前 5 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27.01%，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37.58%，集中度有所下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8,656,822.05	27,662,435.49	3.59
管理费用	44,930,054.01	34,419,586.46	30.54
研发费用	41,888,798.78	38,135,739.86	9.84
财务费用	-7,515,032.74	622,358.13	-1,307.51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2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025.34	-21,555,830.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87,638.95	14,271,330.81	4,921.87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633.30	34.00	18,042.41	14.25	335.8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9,289.91	8.34	-	-	不适用	主要系业务拓展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2,635.14	1.14	573.03	0.45	35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办公楼租金及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资产	932.26	0.40	574.06	0.45	62.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59.76	8.89	15,221.47	12.02	3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0.27	0.48	109.22	0.09	916.51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534.05	11.91	16,660.67	13.16	6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59.85	0.37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950.60	0.41	346.24	0.27	17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0.36	0.19	130.24	0.10	245.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地子公司

						市场拓展、建设展厅的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71	1.29	1,536.44	1.21	9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短期借款	6,807.11	2.94	14,755.90	11.65	-5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592.65	1.99	2,791.04	2.20	6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应付账款	46,708.09	20.20	24,556.52	19.40	90.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34.91	0.79	5,522.34	4.36	-6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前期预收款合同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10.23	1.00	300.22	0.24	669.5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牵头负责的“社会治理与智慧科技支撑”国家课题，公司代收的部分专项补助尚未达到支付条

						件，故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6	0.16	-	-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核算使用权资产对应的1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2,700.28	1.17	4,655.66	3.68	-42.00	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租赁负债	519.34	0.22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343.85	0.15	262.62	0.21	3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28	1.34	2,080.24	1.64	48.84	主要系一年以上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8.80	8.10	14,045.80	11.09	33.34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9,365.89	42.96	22,023.30	17.39	351.19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41,794.66	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9,141,794.6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帮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扩大全国网点建设，加快目标城市的布局，公司在目标城市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将技术下沉一线，以使得公司更好的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高效率的制定和实施产品方案以及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同时，为充分利用上海的技术优势与人才汇聚优势，吸收更多高级人才加入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和产业结构，帮助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推动公司优势技术能够更好更快地服务客户，实现多元化场景应用，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用于设立上海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共新设立 9 家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市场业务运营、拓展的需要，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7,895 万元、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投资 10,105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即用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6 号楼 B 座大楼（共约 5,040 m²）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购买与装修。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罗普特（厦门）	软件开发、	厦	6,000	100.00	25,860.46	4,527.36	14,810.16	738.54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门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吉林	2,000	51.00	3,599.85	519.89	2,439.33	440.52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00	6,417.92	37.25	1,856.50	-123.45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新沂	1,000	100.00	2,967.07	53.48	1,296.30	23.82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人工智能产业正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除 AI 芯片外的细分技术赛道产业已跨过高速增长期，步入了稳步增长阶段。近年来，国内出台多部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政策，目前全国已形成头部门区域牵引、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中国人工智能走向规模化落地阶段。中国人工智能东部发展较强，形成了以北京、长三角、广东为主的 3 大产业聚集区。过去几年，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由于战略层面的高度重视，以及中国本土企业的努力，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公认的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者。然而，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刚刚进入白热化，竞争格局和态势仍然在不断变化。

人工智能是新形势下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具备同各行各业结合的能力，越来越多的行业和领域都在进行不同层次的智能化升级。新人工智能时代将是泛智能时代，覆盖的范围也远远不止传统理解中的互联网和科技行业，将给全社会带来生产力和连接度的飞跃。在产业政策支持下，市场立法逐渐健全，未来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高速增长，到 2025 年将突破 3000 亿元。作为全球最大的人工智能应用市场，中国人工智能技术落地迅速，已经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和场景。中国人工智能飞速发展刺激着各行各业的经济，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的人工智能产业仍面临六大挑战：前沿科研与产业实践尚未紧密衔接；人才缺口巨大；数据孤岛化和碎片化问题明显；可复用和标准化的技术框架、平台、工具、服务尚未成熟；一些领域存在超前发展、盲目投资等问题；以及创业难度相对较高，早期创业团队需要更多支持等。其中，人才短缺的问题尤为严重。当前，人工智能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逐渐进入专业化的深度融合阶段，面临技术专业化、发展生态化和监管规范化的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罗普特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持续研发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成为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型企业；以解决行业痛点为驱动，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成为人工智能实战型企业的标杆；立足公共安全领域，拓展市域社会治理、军工行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人工智能结合大数据技术，成为“AI+数据”的行业专家。

为实现远期规划，公司将实行分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阶段—“需求挖掘者”：公司将专注于社会安全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设计、技术迭代升级及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深度研究行业及客户痛点并挖掘其需求，以科技创新为突破点，打造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客户服务体系；第二阶段—“品类领导者”：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及市场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成为社会安全业务的品类领导者；第三阶段—“创新驱动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不断的学习探索中，针对未来革命性、前瞻性的核心技术，集中精力进行突破，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第四阶段—“行业领导者”：公司通过前三阶段持续的客户需求挖掘、品类完善提升、技术创新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最终实现成为“行业领导者”的远期战略规划。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的发展主线，加快区域业务布局，做好募投项目实施，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发展，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2022 年，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坚决贯彻客户第一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经营，通过加快加大目标区域布局，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搭起稳增长规模化的主业格局。同时，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2、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控机制，加快形成内生驱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对客户群体建立信用评级，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同时，公司将重点推进供应链 2.0 的升级优化，大力拓展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战略合作模式，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与使用效率。

3、通过有针对性的学研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专业化水平。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管理，保证员工队伍始终处于充满活力与激情的健康状态。通过持续不断的组织建设，锻炼培育出敏捷高效的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延行	董事长	男	48	2019-1-4	2022-1-24	70,801,353	70,801,353	0	0	50.00	否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3	2019-1-4	2022-1-24	26,227,006	26,227,006	0	0	74.16	否
马丽雅	董事	女	50	2019-1-4	2022-1-24	0	0	0	0	0.00	否
何锐	董事	男	46	2019-1-4	2022-1-24	0	0	0	0	0.00	否
吴东	董事	男	68	2019-1-4	2022-1-24	0	0	0	0	25.00	否
江文涛	总经理	男	37	2019-1-4	2022-1-24	154,318	154,318	0	0	66.87	否
	董事			2020-2-27	2022-1-24						
邵宜航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1-4	2022-1-24	0	0	0	0	8.00	否
陈旻	独立董事	女	46	2019-1-4	2022-1-24	0	0	0	0	8.00	否
林晓月	独立董事	女	58	2019-1-4	2022-1-24	0	0	0	0	8.00	否
黄政堤	副总经理	男	47	2019-1-4	2022-1-24	0	0	0	0	50.00	否
张翔	副总经理	男	38	2019-1-4	2022-1-24	181,479	181,479	0	0	70.00	否
崔利(离职)	财务总监	男	40	2019-8-16	2021-6-27	5,999	5,999	0	0	50.01	否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0-2-11	2022-1-24	0	0	0	0	50.00	否
	财务总监			2021-7-2	2022-1-24						
洪玉梅	副总经理	女	55	2020-3-2	2022-1-24	100,108	100,108	0	0	47.16	否
吴俊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9-1-4	2022-1-24	135,268	135,268	0	0	63.05	否

许坤明	监事	男	39	2019-1-4	2022-1-24	73,045	73,045	0	0	52.46	否
黄辉明	监事	男	66	2020-2-27	2022-1-24	607,702	607,702	0	0	28.29	否
张龙（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8-8-1	2022-1-24	0	0	0	0	16.61	否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1-3-1		17,585	17,585	0	0	24.15	否
陈水利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6	2021-12-6		0	0	0	0	2.40	否
合计	/	/	/	/	/	98,303,863	98,303,863	0	/	694.16	/

备注：1、陈碧珠与其配偶苏汉忠（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个合伙企业共同持股；除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坤明的配偶林雅真（本公司的仓储物流经理）持股 40,581 股，夫妻合计持有 113,626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马丽雅女士、吴东先生、江文涛先生、何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邵宜航先生、陈旻女士、林晓月女士为独立董事；选举叶美萍女士、周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坤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延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陈碧珠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选举叶美萍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聘任江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碧珠女士、王彪先生、吴俊女士、张翔先生、黄政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延行	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 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 A 类”；入选科技部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 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 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陈碧珠	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兼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及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马丽雅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锐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东	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晶体学会理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江文涛	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厦门市集美区拔尖人才。2007 年 7 月入职罗普特，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个人获得“多功能高清图像分析处理平台”、“沿海立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指挥平台 V0.5.2”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荣获 2018 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参与了“应用于森林防火智能行为分析（烟火识别）安全管理系统（2011GH041307）”、“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3502Z20140051）”、“面向近海域的三维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等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计划”等安全课题，不断推动安全行业技术发展。
邵宜航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旻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月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政堤	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翔	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崔利（离职）	198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业务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丽梅	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公司任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
洪玉梅	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有限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俊	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坤明	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入职罗普特，曾担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辉明	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监事。
张龙（离职）	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总经理、创新中心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新蜂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及其前身的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孙申雨	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前身，先后担任实验室主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运维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运维中心副总监。
陈水利	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高级访问学者，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福建省生物数学学会监事长，曾任集美大学教授、集美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集美大学科研促进部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今
江文涛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8 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31 日	至今
陈延行	厦门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25 日	至今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8 日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6 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陈碧珠	罗普特酒泉科技产业园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7 月 23 日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25 日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8 日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新沂）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至今

马丽雅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7 月 27 日	至今
马丽雅	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27 日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弘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2 日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畅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6 月 28 日	至今
马丽雅	北京明达和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至今
马丽雅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今
何锐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林晓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8 日	至今
黄辉明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今
邵宜航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今
陈旻	集美大学	教授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为 8 万/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根据其担任的职务以及年度考核情况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1.0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16

报告期内期末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不包括董监高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崔利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变动
余丽梅	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
张龙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变动
陈水利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延行	否	11	11		0	0	否	3
陈碧珠	否	11	11		0	0	否	5
马丽雅	否	11	11		0	0	否	0
何锐	否	11	11		0	0	否	5
吴东	否	11	11		0	0	否	1
江文涛	否	11	11		0	0	否	1
邵宜航	是	11	11		0	0	否	0
陈旻	是	11	11		0	0	否	1
林晓月	是	11	1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晓月、陈碧珠、陈旻
提名委员会	陈旻、陈延行、林晓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宜航、陈延行、陈旻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陈碧珠、邵宜航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	无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漏，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综合考虑原审计机构人员及时间安排问题，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余丽梅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9 月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月 29 日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票激励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拟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激励计划考核体系能够达到考核目的；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帮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无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加快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帮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一致同意通过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16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75
工程人员	66
合计	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290
大专及以下	117
合计	4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劳动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建设完善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健康体检、高温补贴、生日及节日福利，不断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公正、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方向、经营目标、部门指标及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科学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力领导力培训等丰富多彩的专项培训活动，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知识共享，积极搭建平台促进知识技能的交流学习，持续完善内训讲师制度，定期组织专项培训，鼓励员工开设特色培训课程，营造不断学习、进取提升的良好氛围，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12.1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68.4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47,100	1.20	268	60.50	6.48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员工人数 2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728.8015 万股的 1.51%,其中首次授予 225.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1.2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56.4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5.97 万股调整为 224.71 万股。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46.89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江文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62,800	6.48	0	0	62,800	21.81
张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62,800	6.48	0	0	62,800	21.81
黄政堤	副总经理	0	62,800	6.48	0	0	62,800	21.81
洪玉梅	副总经理	0	31,400	6.48	0	0	31,400	21.81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31,400	6.48	0	0	31,400	21.81
吴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31,400	6.48	0	0	31,400	21.81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0	31,400	6.48	0	0	31,400	21.81
合计	/	0	314,000	/	0	0	314,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高管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参照上一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购买而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无需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在企业经营中逐步将 ESG 融入企业文化。公司以“创世界科技强企、圆共同富裕之梦”为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使命，努力构建“人人有希望、人人有未来”的阳光型企业。公司对外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内以奋斗者为本，为优秀的人才提供发展的平台，“科技创新，共同富裕”两大主旋律将伴随着企业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发展的同时，兼顾各方的不同需求，从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重新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除此之外，公司将自己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于智慧环保以及智慧生态。罗普特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采用大数据分析、AI 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确立了“一张图”、“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个枢纽平台”、“一套应用服务体系”的设计架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顶层设计，促进大数据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从创立至今，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善心施善行，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做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2021 年 7 月，河南遭遇罕见汛情，公司积极履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集团党委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党员干部带头作出表率，广大员工积极参与，力所能及地奉献一份力量，捐款超 100 万元，以支援河南防汛救灾、克服困难、重建家园。2021 年 9 月，为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公司向厦门海沧区捐赠一批智能监控系统，并安排技术人员快速返岗调试系统设备，助力酒店隔离点规范化管理。为配合厦门集美区做好隔离点视频接入及隔离人员串门人脸识别工作，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火速集结，深入隔离点，加班加点进行后台算法开发和系统调试工作，有效的帮助当地组织做好疫情防护工作。此外，公司向酒泉市肃州区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防疫物资，帮助酒泉人民防疫抗疫。在重阳节之际，公司作为厦门海洋新兴产业创新联盟轮值主席单位之一，与同安区大同街道点对点对接，开展敬老助老爱心捐赠慰问活动，联合联盟成员为 1280 位高龄老人送上价值 45 万元的“重阳大礼包”。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有效分工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收益，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各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修订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先后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同时，公司按照 ISO14001 体系标准及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降耗提效等环保工作，培训并监督全体员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低碳生产、绿色节能。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设备进行降耗升级，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大节能降耗的宣贯力度。公司加强绿色办公的企业文化建设，号召员工采用“绿色出行”方式，积极挖掘减少碳排放潜力，为环境改造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各行业领域，并长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关键技术研究，在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全息技术、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立足安全，服务国家安全战略；立足行业，服务城市、交通、工业、能源、医疗、教育、生活等各领域，致力于让 AI 赋能行业发展、用科技创造美好未来！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在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方面相继实现业务突破。公司不断拓展全国各区域业务，推动公司产业区域化、服务本地化，并推动区域公司在当地高端制造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坚持研发下沉一线，与客户共同创新，持续优化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产业布局。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50.98	
其中：资金（万元）	132.00	主要系公司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捐赠给河南的抗洪救灾款、捐给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款项以及通过厦门市慈善总工会捐给重阳同安敬老抗疫款项。
物资折款（万元）	18.98	河南捐赠物资款、酒泉防疫捐赠物资款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河南遭遇罕见极端强降雨天气，灾情牵动亿万中国人的心。公司积极履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党委紧急开展“支援河南防汛救灾爱心捐赠活动”，决定通过厦门市慈善总会向河南受灾地区捐款 100 万元，并捐赠救灾物资矿泉水 2000 箱、方便面 600 箱。同时，在集团党委的组织下，党员干部带头作出表率，广大员工积极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当日共收到员工捐款 25007.66 元。集团上下一同向灾区群众伸援手、献爱心，力所能及地奉献一份力量，支援河南防汛救灾、克服困难、重建家园！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互为遵守契约精神，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并与债权人共同发展。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依法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员工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稳定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按时为员工缴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以及意外险六项险种和公积金，并参照同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2、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注重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包括：公司重视每个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激励体系为员工提供上升通道；举办各类培训，聘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场为员工授课指导，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内部或外部专业机构培训，强化员工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晋升机制，鼓励内部人才跨部门、跨职能、跨组织流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平台。

3、注重人文关怀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员工的团队意识，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娱乐活动，积极建设企业文化，包括公司为员工举办生日会、“三八”节活动、“六一”亲子活动、春节慰问员工亲属等，内容丰富多彩。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2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33.1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31

注：上述员工持股系通过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表格统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多家供应商询价原则，在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同时，保障了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契约的方式建立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除了共同遵守契约精神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与供应商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与客户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方案、产品及售后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的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的产品拥有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成熟度等级 CMMI 五级证书等，符合安全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许可和认证。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具备相关军工、保密资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党组织，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厦门市优秀非公党组织荣誉，2017 年升格党总支，2019 年 3 月正式成立党委，目前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公司党组织始终树立“诚以待人，毅以处事”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嘉庚“诚毅”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方向、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将党建工作定为企业发展的基石，相互促进、共融共生。公司党委在贯彻党的路线、服务生产经营、凝聚员工、主导企业文化、加强培才育才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激发了党员在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工程施工等关键节点及各个领域的率先垂范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推动了公司转型跨越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4:00 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00-3: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ropea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股东投票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上市以来，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并运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董监高、董秘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公告、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电话沟通、上证 e 互动问答等方式，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六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骨干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

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厦门恒誉兴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舟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东升、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光、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厦门创新、创新汇金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洪玉梅、崔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申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			
--	--	--	---	--	--	--

			额。(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厦门恒誉兴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	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约束措施(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 (1)发行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	--	--	--	--	--	--

			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			
--	--	--	---	--	--	--

			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			
--	--	--	---	--	--	--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			
--	--	--	--	--	--	--

			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承诺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	----	--	--	------------------------	---	---

			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承诺方: (1) 发行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 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	--	---	--	--	--

			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存在同业竞争。(2) 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 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 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 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与首次公开发	解决关联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实际控	承诺时间: 2020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易	延行	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综合考虑原审计机构人员及时间安排问题，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51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023,460.11	0.14	银行转账汇款	-	不适用
合计				/	/	1,023,460.11	0.1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0	9,285,087.00	9,285,087.00			
厦门市政智慧	联营公司	26,000.00	40,758.49	66,758.49			

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6,000.00	9,325,845.49	9,351,845.4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软件”）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公司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预付租金款。 2、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质保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90.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90.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90.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90.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165,000,000.00	0	0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03.24	2021.06.18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35%		780,136.9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2021.03.17	2021.06.17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0%		226,849.3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03.17	2021.06.15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		823,561.6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	2021.03.18	2021.06.16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5%		466,027.4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2021.04.20	2021.06.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		291,780.8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06.29	2021.0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806,575.3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2021.07.01	2021.0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237,846.5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07.02	2021.0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		759,452.0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2021.07.07	2021.0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		407,671.2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2021.07.05	2021.0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		381,369.8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2021.10.21	2021.1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160,520.55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10.20	2021.1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539,589.0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	2021.10.22	2021.12.23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315,945.2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2021.10.26	2021.1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		202,863.0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5,000,000	2021.03.03	2021.09.03	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2,500,383.5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	2021.09.17	2021.12.21	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526,482.1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0.07.24	2022.04.0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0%	384,263.89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首发	904,287,300.00	818,787,012.42	673,837,500.00	818,787,012.42	350,978,736.10	42.87	350,978,736.10	42.8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64,666,400.00	223,616,400.00	3,815,711.31	1.71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09,171,100.00	209,171,100.00	4,163,024.79	1.99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首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85,999,512.42	43,000,000.00	5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与厦门研发中心形成双研发中心。公司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可以充分利用上海的技术优势与人才汇聚优势，吸收更多高级人才加入公司。双研发中心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保持科研水平的先进性，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2021-053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1 号）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为加快公司全国区域业务的布局，提高区域市场业务的拓展效率，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市场中心；同时，由于受到疫情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以及网点的建设速度受到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同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140,458,015	100.00	3,949,901	-	-	-	3,949,901	144,407,916	77.10
1、国家持 股	-	-	-	-	-	-	-	-	-
2、国有法 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 资持股	140,458,015	100.00	3,949,901	-	-	-	3,949,901	144,407,916	77.10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67,352,048	47.95	3,949,901	-	-	-	3,949,901	71,301,949	38.07
境内自然 人持股	73,105,967	52.05	-	-	-	-	-	73,105,967	39.03
4、外资持 股	-	-	-	-	-	-	-	-	-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 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	-	42,880,099	-	-	-	42,880,099	42,880,099	22.90
1、人民币 普通股	-	-	42,880,099	-	-	-	42,880,099	42,880,099	22.90
2、境内上	-	-	-	-	-	-	-	-	-

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0,458,015	100.00	46,830,000	-	-	-	46,830,000	187,288,01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0,458,015股增加到187,288,015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4,045.80万股增加至18,728.80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因募集资金到位使每股净资产增加，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1	4.4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71,465	2,071,46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2月23日
其他股东	-	1,878,436	1,878,436	-	首次公开发	2021年8月

					行网下配售 限售	23 日
合计	-	1,878,436	3,949,901	2,071,46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21 年 2 月 4 日	19.31	46,83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42,880,099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 万元。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0,458,015 股增加到 187,288,015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61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7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6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27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22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2%。与期初相比，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15.84 个百分点。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9,974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7.80	70,801,35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9,523,012	5.08	9,523,01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9,519,582	5.08	9,519,58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6,492,907	3.47	6,492,90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95,744	2.08	3,895,74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90,624	1.65	3,090,6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97,163	1.39	2,597,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1,191	1.37	2,571,1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18,975	人民币普通股	1,718,975
谭振华	1,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00
潘昌新	1,20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203,209
茅建民	396,389	人民币普通股	396,389
宋达君	3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0
陶云斐	369,538	人民币普通股	369,538
李才展	368,456	人民币普通股	368,456
黄莺	306,739	人民币普通股	306,739
姜卓嘉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唐莉	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 年 2 月 23 日	70,801,353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 年 2 月 23 日	9,523,012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 年 2 月 23 日	9,519,582	首发限售
4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2022 年 2 月 23 日	6,492,907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 年 2 月 23 日	4,139,779	首发限售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 年 2 月 23 日	4,139,779	首发限售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2022 年 2 月 23 日	3,895,744	首发限售

8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	2022 年 2 月 23 日	3,090,624	首发限售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2022 年 2 月 23 日	2,597,163	首发限售
1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2022 年 2 月 23 日	2,571,191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37.80	0	不适用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5.08	0	不适用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5.08	0	不适用

4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0	6,492,907	3.47	0	不适用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1	0	不适用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21	0	不适用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0	3,895,744	2.08	0	不适用
8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	0	3,090,624	1.65	0	不适用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0	2,597,163	1.39	0	不适用
1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0	2,571,191	1.37	0	不适用
合计	/	116,771,134	0	116,771,134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子公司	2,071,465	2023年2月23日	2,071,465	2,071,4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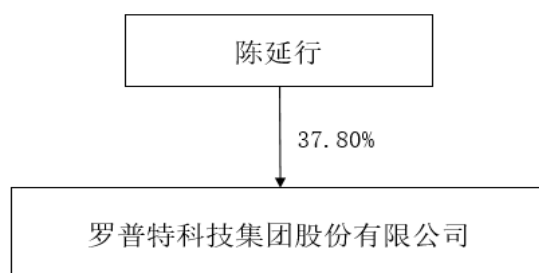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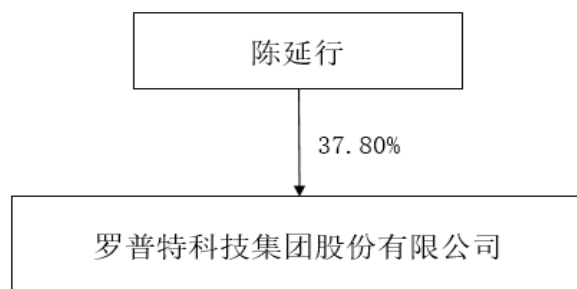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普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情况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之 33、附注六-之 39。 罗普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435.7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管理层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为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验收报告，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情况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2、3、8、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676.8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9,289.91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为 48,093.81 万元，合计 124,060.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64%。 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3)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罗普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罗普特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普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普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普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普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普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普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罗普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波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6,333,029.66	180,424,1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2,899,149.85	-
应收账款	七、5	566,768,013.10	544,635,72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6,351,444.50	5,730,27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049,707.72	11,112,712.4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1,981,841.08	101,645,223.87
合同资产	七、10	9,322,641.07	5,740,60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5,597,551.76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102,680.46	1,092,234.58
流动资产合计		1,919,406,059.20	1,002,595,62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75,340,510.58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248,691.81	20,889,0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498,911.94	17,135,883.69
在建工程	七、22	344,404.00	344,4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598,455.40	-
无形资产	七、26	9,505,998.57	3,462,3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211,170.57	1,211,170.57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503,595.34	1,302,4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9,767,122.77	15,364,42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8,365,240.02	37,212,55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84,101.00	263,528,981.08
资产总计		2,312,790,160.20	1,266,124,60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8,071,138.89	147,558,97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5,926,523.88	27,910,366.80
应付账款	七、36	467,080,871.28	245,565,240.82
预收款项	七、37	32,595.92	-
合同负债	七、38	18,349,112.97	55,223,3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321,316.00	18,557,621.00
应交税费	七、40	74,500,048.42	60,768,685.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102,289.89	3,002,18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93,610.71	-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002,779.13	46,556,566.30
流动负债合计		742,180,287.09	605,142,99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93,416.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90,000.00	-
预计负债	七、50	3,438,505.31	2,626,236.29
递延收益	七、51	65,130.40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0,962,765.39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49,817.42	23,623,487.79
负债合计		782,230,104.51	628,766,47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7,288,015.00	140,458,015.00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3,658,922.45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9,640,796.46	31,273,44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8,328,022.15	234,594,4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915,756.06	626,558,945.48
少数股东权益		11,644,299.63	10,799,18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0,560,055.69	637,358,1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2,790,160.20	1,266,124,605.78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13,279.26	156,535,1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857,959.85	-
应收账款	十七、1	482,942,387.12	492,704,81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87,155.07	4,746,718.6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2,871,406.19	34,505,74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0,597,532.15	97,558,550.42
合同资产		9,150,517.27	5,690,351.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064,309.82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497,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1,928,884,546.73	944,453,35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487,291.20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7,048,753.40	64,969,93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35,319.89	14,504,06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87,480.47	-
无形资产		7,804,098.57	1,723,8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8,725.83	1,199,14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4,213.21	11,945,5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92,116.10	31,475,63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87,998.67	292,424,958.70
资产总计		2,308,172,545.40	1,236,878,30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71,138.89	147,558,97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21,369.88	27,102,866.80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19,166,457.70	258,385,74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39,430.48	46,620,515.48
应付职工薪酬		6,857,685.57	9,732,448.26
应交税费		63,819,775.01	51,821,173.66
其他应付款		25,073,606.94	2,907,34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705.37	-
其他流动负债		22,111,936.86	39,259,242.79
流动负债合计		755,651,106.70	583,388,3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241.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000.00	-
预计负债		2,901,462.62	2,133,471.73
递延收益		65,130.40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59,422.36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2,257.11	23,130,723.23
负债合计		788,803,363.81	606,519,0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8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658,922.45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640,796.46	31,273,449.61
未分配利润		297,781,447.68	238,394,80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9,369,181.59	630,359,2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8,172,545.40	1,236,878,309.47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356,985.40	617,373,439.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24,356,985.40	617,373,43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953,374.78	431,739,129.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89,898,935.98	327,650,91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93,796.70	3,248,095.44
销售费用	七、63	28,656,822.05	27,662,435.49
管理费用	七、64	44,930,054.01	34,419,586.46
研发费用	七、65	41,888,798.78	38,135,739.86
财务费用	七、66	-7,515,032.74	622,358.13
其中:利息费用		3,841,232.77	7,597,078.87
利息收入		5,219,539.93	871,721.8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0,424,661.77	18,857,54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170,984.26	-2,744,42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4,222.01	-2,898,83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3,565,962.32	-21,358,08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08,091.05	-48,41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5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23,351.28	180,340,923.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91,867.94	7,485.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50,658.17	418,19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64,561.05	179,930,210.00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498,173.95	23,070,69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6,387.10	156,859,51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6,387.10	156,859,513.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21,269.61	158,481,189.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117.49	-1,621,67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66,387.10	156,859,51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21,269.61	158,481,18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5,117.49	-1,621,675.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13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3,686,068.25	566,736,535.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9,293,407.56	302,196,018.24
税金及附加		2,551,926.80	2,975,000.74
销售费用		17,871,279.39	19,070,934.11
管理费用		27,537,433.06	23,325,785.19
研发费用		26,414,559.98	33,503,388.22
财务费用		-7,716,813.49	585,473.02
其中:利息费用		3,707,738.05	7,597,078.87
利息收入		5,191,506.11	859,426.56
加:其他收益		29,260,794.56	18,483,45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690,141.36	-8,3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177.32	-162,75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21,974.18	-16,836,77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673.05	-39,38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16,711.64	186,678,884.05
加:营业外收入		7,191,834.45	4,415.01
减:营业外支出		2,423,577.57	392,74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84,968.52	186,290,556.50
减:所得税费用		12,000,605.83	25,176,0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4,362.69	161,114,52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4,362.69	161,114,52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84,362.69	161,114,521.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29,089.47	475,935,37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2,161.11	851,41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4,996,816.82	61,990,5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58,067.40	538,777,28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63,180.94	338,713,13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20,812.11	61,188,57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5,593.25	29,074,1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65,127,649.71	39,912,8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57,236.01	468,888,7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500,000.00	269,96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1,318.68	161,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200.00	25,500.00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14,518.68	456,53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5,544.02	9,312,8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660,000.00	11,39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425,544.02	22,012,3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025.34	-21,555,8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99,201.89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76,865,5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099,201.89	177,355,5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365,591.00	154,415,78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6,200.34	6,828,47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0,859,771.60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11,562.94	163,084,2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87,638.95	14,271,33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82,619.61	460,477,02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2,161.11	851,41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0,438.79	65,379,41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55,219.51	526,707,85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96,400.40	328,328,13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8,555.93	41,286,90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11,708.24	28,554,50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73,542.98	66,959,5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60,207.55	465,129,1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4,988.04	61,578,72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500,000.00	269,96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11,318.68	161,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14,518.68	454,53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4,702.28	3,200,94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600,000.00	1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594,702.28	15,900,94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183.60	-15,446,40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39,20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76,865,5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039,201.89	176,865,5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365,591.00	154,415,78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9,185,720.34	6,828,473.56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6,466.94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87,778.28	163,084,2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51,423.61	13,781,33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66,251.97	59,913,6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86,263.43	87,872,6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52,515.40	147,786,263.43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31,273,449.61		234,594,481.36		626,558,945.48	10,799,182.14	637,358,1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9.42		-99,811.27		-100,900.69		-100,900.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2,360.19	-	234,494,670.09	-	626,458,044.79	10,799,182.14	637,257,22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	-	-	773,425,922.94	-	-	-	8,368,436.27	-	63,833,352.06	-	892,457,711.27	845,117.49	893,302,82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121,269.61		88,121,269.61	2,045,117.49	90,166,38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	-	-	773,425,922.94	-	-	-	-	-	-	-	820,255,922.94	-	820,255,922.94
1. 所有者	46,830,000.00				770,957,012.42								817,787,012.42		817,787,012.42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8,910.52								2,468,910.52		2,468,910.52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68,436.27	-	-24,287,917.55	-	-15,919,481.28	-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68,436.27		-8,368,436.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15,919,481.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200,000.00	-1,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3,658,922.45	-	-	-	39,640,796.46	-	298,328,022.15	-	1,518,915,756.06	11,644,299.63	1,530,560,055.69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													-		-

业合并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15,161,997.45	-	92,224,743.83	-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111,452.16	-	142,369,737.53	-	158,481,189.69	-1,131,675.93	157,349,5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481,189.69		158,481,189.69	-1,621,675.93	156,859,5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111,452.16	-	-16,111,452.1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11,452.16		-16,111,452.1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3,449.61	-	234,594,481.36	-	626,558,945.48	10,799,182.14	637,358,127.62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3,449.61	238,394,807.33	630,359,271.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89.42	-9,804.79	-10,894.2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2,360.19	238,385,002.54	630,348,3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00	-	-	-	774,425,922.94	-	-	-	8,368,436.27	59,396,445.14	889,020,80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684,362.69	83,684,36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00	-	-	-	774,425,922.94	-	-	-	-	-	821,255,92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8,910.52						2,468,910.52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68,436.27	-24,287,917.55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68,436.27	-8,368,436.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	-	-	994,658,922.45	-	-	-	39,640,796.46	297,781,447.68	1,519,369,181.5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111,452.16	145,003,069.43	161,114,52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14,521.59	161,114,52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111,452.16	-16,111,452.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11,452.16	-16,111,452.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	-	-	220,232,999.51	-	-	-	31,273,449.61	238,394,807.33	630,359,271.45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罗普特股份”)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6,027,219.00元为基础,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7,288,015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37.80%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5.08%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5.08%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00	3.47%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00	2.0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00	1.65%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00	1.39%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00	1.37%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37%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37%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00	1.27%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00	1.1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00	1.11%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00	1.10%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00	1.06%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00	0.9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0.94%
章东升	1,614,651.00	0.86%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00	0.83%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00	0.74%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0.37%
张宇光	689,963.00	0.37%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00	0.28%
无限售流通股	44,758,535.00	23.89%
合计	187,288,01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728.8015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安防学校	100.00	—
2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誉	100.00	—
3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	85.00	—
4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	100.00	—
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100.00	—
6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能大厦	100.00	—
7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酒泉	100.00	—
8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江苏	51.00	—
9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哈尔滨	100.00	—
1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重庆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规划院	100.00	—
12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可信	51.00	—
13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疆	100.00	—
14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誉兴业	51.00	—
15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	51.00
16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安防	—	51.00
17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广州	100.00	—
18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	100.00	—
19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邢台	100.00	—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时代	51.00	—
21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	100.00
22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100.00	—
23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100.00	—
24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仙游	—	100.00
25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银川	—	100.00
26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罗普特	—	100.00
27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青岛	—	100.00
28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汉中	—	100.00
29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湖南	—	51.00
30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奉节	—	100.00
31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软件	100.00	—
32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阜阳鹭泉智慧	—	51.00
33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崇州	—	100.00
34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临泉	—	100.00
35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太湖	—	100.00
36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	100.00
37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	100.00
38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	100.00
39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	100.00
40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	100.00
41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漳州	—	100.00
42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	100.00
43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	100.00

(2)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3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6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8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9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②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

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5.00%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00%	47.5%-19.00%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软件	2-5 年	-
专利权	10 年	-

(4)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五、28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租赁的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8 “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表格下方的“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2-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042,457.96 元,租赁负债 3,365,183.74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778,174.91 元,年初盈余公积-1,089.4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9,811.2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24,126.88	180,424,1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4,635,725.24	544,635,72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30,271.34	5,730,27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12,712.47	11,112,712.4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645,223.87	101,645,223.87	
合同资产	5,740,605.24	5,740,60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14,725.08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34.58	1,092,234.58	
流动资产合计	1,002,595,624.70	1,002,595,62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06,703.58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20,889,026.23	20,889,0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35,883.69	17,135,883.69	
在建工程	344,404.00	344,4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42,457.96	4,042,457.96
无形资产	3,462,389.43	3,462,3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1,302,430.31	1,302,4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4,420.31	15,364,42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12,552.96	37,212,55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28,981.08	267,571,439.04	4,042,457.96
资产总计	1,266,124,605.78	1,270,167,063.74	4,042,45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58,974.25	147,558,97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0,366.80	27,910,366.80	
应付账款	245,565,240.82	245,565,24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223,350.91	55,223,3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57,621.00	18,557,621.00	
应交税费	60,768,685.46	60,768,685.46	
其他应付款	3,002,184.83	3,002,18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174.91	778,174.91
其他流动负债	46,556,566.30	46,556,566.30	
流动负债合计	605,142,990.37	605,921,165.28	778,17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65,183.74	3,365,183.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26,236.29	2,626,236.29	
递延收益	194,828.70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2,422.80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3,487.79	26,988,671.53	3,365,183.74
负债合计	628,766,478.16	632,909,836.81	4,143,35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73,449.61	31,272,360.19	-1,08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594,481.36	234,494,670.09	-99,8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558,945.48	626,458,044.79	-100,900.69
少数股东权益	10,799,182.14	10,799,18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358,127.62	637,257,226.93	-100,90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6,124,605.78	1,270,167,063.74	4,042,457.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 4.65%折现的现值为 4,042,457.96 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100,900.6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35,100.31	156,535,1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2,704,814.02	492,704,81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46,718.67	4,746,718.67	
其他应收款	34,505,748.01	34,505,74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558,550.42	97,558,550.42	
合同资产	5,690,351.08	5,690,351.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14,725.08	152,214,725.08	
其他流动资产	497,343.18	497,343.18	
流动资产合计	944,453,350.77	944,453,35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06,703.58	166,606,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64,969,930.72	64,969,93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04,068.33	14,504,06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8,285.98	1,338,285.98
无形资产	1,723,889.43	1,723,88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9,140.07	1,199,14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5,590.78	11,945,5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75,635.79	31,475,63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24,958.70	293,763,244.68	1,338,285.98
资产总计	1,236,878,309.47	1,238,216,595.45	1,338,28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58,974.25	147,558,97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02,866.80	27,102,866.80	
应付账款	258,385,746.41	258,385,74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620,515.48	46,620,515.48	
应付职工薪酬	9,732,448.26	9,732,448.26	
应交税费	51,821,173.66	51,821,173.66	
其他应付款	2,907,347.14	2,907,34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045.73	319,045.73
其他流动负债	39,259,242.79	39,259,242.79	
流动负债合计	583,388,314.79	583,707,360.52	319,04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0,134.46	1,030,134.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3,471.73	2,133,471.73	
递延收益	194,828.70	194,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2,422.80	20,802,4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0,723.23	24,160,857.69	1,030,134.46
负债合计	606,519,038.02	607,868,218.21	1,349,18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73,449.61	31,272,360.19	-1,089.42
未分配利润	238,394,807.33	238,385,002.54	-9,80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359,271.45	630,348,377.24	-10,89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6,878,309.47	1,238,216,595.45	1,338,285.9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 4.65%折现的现值为 1,338,285.98 元，与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的差额为-10,894.21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6. 关于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25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25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1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

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政策执行期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8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51010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其他货币资金	9,141,794.66	8,910,336.88
合计	786,333,029.66	180,424,1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9,141,794.6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3,763,705.71	
减：坏账准备	-33,864,555.86	
合计	192,899,149.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763,705.71	98.68	33,564,555.86	15.00	190,199,149.85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763,705.71	98.68	33,564,555.86	15.00	190,199,14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1.32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其中：										
组合 1	3,000,000.00	1.32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合计	226,763,705.71	/	33,864,555.86	/	192,899,149.8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223,763,705.71	33,564,555.86	15.00	本期大额亏损
合计	223,763,705.71	33,564,555.86	15.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票据	0	33,564,555.86			33,564,555.86
银行承兑票据	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0	33,864,555.86			33,864,555.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8,533,552.73
1 年以内小计	398,533,552.73
1 至 2 年	131,690,940.64
2 至 3 年	90,962,006.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21,611.95
4 至 5 年	1,727,337.42
5 年以上	6,415,206.32
合计	637,250,65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33,978.96	23.84	18,075,410.30	11.90	133,858,568.66	3,202,236.00	0.54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33,978.96	23.84	18,075,410.30	11.90	133,858,568.66	3,202,236.00	0.54	3,202,236.00	100.0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85,316,676.49	76.16	52,407,232.05	10.80	432,909,444.44	586,114,844.08	99.46	41,479,118.84	7.08	544,635,725.24
其中：										
组合 2	485,316,676.49	76.16	52,407,232.05	10.80	432,909,444.44	586,114,844.08	99.46	41,479,118.84	7.08	544,635,725.24
合计	637,250,655.45	/	70,482,642.35	/	566,768,013.10	589,317,080.08	/	44,681,354.84	/	544,635,725.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48,731,742.96	14,873,174.30	10.00	本期大额亏损
客户 G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H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933,978.96	18,075,410.30	11.9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801,809.77	12,490,090.46	5.00
1-2 年	131,690,940.64	13,169,094.07	10.00
2-3 年	90,962,006.39	18,192,401.28	20.00
3-4 年	7,921,611.95	3,960,805.98	50.00
4-5 年	1,727,337.42	1,381,869.94	80.00
5 年以上	3,212,970.32	3,212,970.32	100.00
合计	485,316,676.49	52,407,23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14,873,174.30	-	-	-	18,075,41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79,118.84	10,928,113.21				52,407,232.05
合计	44,681,354.84	25,801,287.51				70,482,64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48,731,742.96	23.34	14,873,174.30
客户 B	61,412,290.42	9.64	5,168,194.55
客户 C	57,039,460.08	8.95	5,391,234.01
客户 D	35,352,833.59	5.55	7,070,566.72
客户 E	33,088,120.00	5.19	3,308,812.00
合计	335,624,447.05	52.67	35,811,981.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67,914.59	89.44	3,404,158.82	59.40
1 至 2 年	937,997.35	3.56	1,682,547.43	29.36
2 至 3 年	1,375,194.95	5.22	640,387.43	11.18
3 年以上	470,337.61	1.78	3,177.66	0.06
合计	26,351,444.50	100.00	5,730,271.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285,087.00	35.24
第二名	7,996,867.00	30.35
第三名	836,600.00	3.17
第四名	768,906.89	2.92
第五名	690,156.43	2.62
合计	19,577,617.32	7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49,707.72	11,112,712.47
合计	9,049,707.72	11,112,712.4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49,694.40
1 年以内小计	5,649,694.40
1 至 2 年	1,287,917.94
2 至 3 年	2,683,909.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7,025.91
4 至 5 年	13,658.26

5 年以上	11,950.00
减：坏账准备	-1,344,447.93
合计	9,049,707.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737,021.84	9,727,775.01
代收代付款	497,462.51	501,571.86
备用金	2,785,041.38	1,114,251.79
其他	1,374,629.92	935,219.00
减：坏账准备	-1,344,447.93	-1,166,105.19
合计	9,049,707.72	11,112,712.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66,105.19	-	-	1,166,105.1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342.74	-	-	178,342.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44,447.93	-	-	1,344,447.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105.19	178,342.74	-	-	-	1,344,447.93
合计	1,166,105.19	178,342.74	-	-	-	1,344,44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集美区政务信息中心	保证金、押金	1,780,865.80	1-3 年	17.13	244,963.49
包晓东	备用金、往来款	630,123.00	0-2 年	6.06	44,0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保证金、押金	599,000.00	2-3 年	5.76	119,800.00
北京中都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62,593.21	3-4 年	5.41	281,296.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81	25,000.00
合计	/	4,072,582.01	/	39.17	715,066.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3,407.44	-	1,133,407.44	908,527.38	-	908,527.38
在产品	-	-	-	431,783.27	-	431,783.27
库存商品	19,618,431.44	-	19,618,431.44	8,699,090.44	-	8,699,090.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91,230,002.20	-	91,230,002.20	91,605,822.78	-	91,605,822.78
合计	111,981,841.08		111,981,841.08	101,645,223.87		101,645,223.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2,823,002.71	3,288,171.37	29,534,831.34	21,311,167.44	1,880,080.32	19,431,087.12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合计	10,938,117.17	1,615,476.10	9,322,641.07	6,779,875.16	1,039,269.92	5,740,605.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408,091.05			
合计	1,408,091.0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5,597,551.76	152,214,725.08
合计	205,597,551.76	152,214,725.0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02,275.27	1,047,069.35
预交所得税	405.19	45,165.23
合计	11,102,680.46	1,092,234.58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38,452,874.74	7,820,106.15	530,632,768.59	353,382,329.21	4,098,329.94	349,283,999.2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694,706.25	-	-49,694,706.25	-30,462,570.61	-	-30,462,570.61	4.65%- 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1,918,868.52	-6,321,316.76	-205,597,551.76	-172,417,386.50	-3,193,505.22	-152,214,725.08	
合计	276,839,299.97	1,498,789.39	275,340,510.58	150,502,372.10	904,824.72	166,606,703.5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098,329.94	-	-	4,098,329.9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21,776.21			3,721,776.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20,106.15	-	-	7,820,106.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市政 智慧城市 科技有限 公司	18,312,206.87		-	-1,557,523.45						16,754,683.42	
厦门星晟 捷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2,615,185.71		-	-121,177.32						2,494,008.39	
厦门立潮 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38,366.35		-43,887.59	-5,521.24						-	
小计	20,889,026.23		-43,887.59	-1,684,222.01						19,248,691.81	
合计	20,889,026.23		-43,887.59	-1,684,222.01						19,248,691.8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498,911.94	17,135,883.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498,911.94	17,135,88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36,423.12	10,578,475.03	5,621,149.58	5,766,619.64	8,918,091.10	51,720,75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81,353.98	61,132.74	212,715.52	1,612,237.29	3,267,439.53
(1) 购置	-	1,381,353.98	61,132.74	212,715.52	1,612,237.29	3,267,439.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6,000.00	6,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6,000.00	6,000.00
4. 期末余额	20,836,423.12	11,959,829.01	5,682,282.32	5,979,335.16	10,524,328.39	54,982,19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70,456.07	6,020,946.78	3,850,177.39	5,156,457.97	4,486,836.57	34,584,87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539.44	936,631.05	601,092.42	131,838.31	1,346,258.06	3,899,359.28
(1) 计提	883,539.44	936,631.05	601,092.42	131,838.31	1,346,258.06	3,899,35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948.00	948.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948.00	948.00
4. 期末余额	15,953,995.51	6,957,577.83	4,451,269.81	5,288,296.28	5,832,146.63	38,483,28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2,427.61	5,002,251.18	1,231,012.51	691,038.88	4,692,181.76	16,498,91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5,967.05	4,557,528.25	1,770,972.19	610,161.67	4,431,254.53	17,135,883.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404.00	344,404.00
工程物资		
合计	344,404.00	344,40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普特吉木萨尔科技园建设项目	344,404.00	-	344,404.00	344,404.00	-	344,404.00
合计	344,404.00	-	344,404.00	344,404.00	-	344,40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16,614.83	5,216,6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8,226,322.77	8,226,322.77
其中：新增租赁	8,226,322.77	8,226,322.7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442,937.60	13,442,937.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4,156.87	1,174,156.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325.33	3,670,325.33
(1)计提	3,670,325.33	3,670,325.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844,482.20	4,844,482.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8,455.40	8,598,455.40
2.期初账面价值	4,042,457.96	4,042,457.96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之描述。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1,850,763.13	5,515,946.31
2.本期增加金额				7,183,752.22	7,183,752.22
(1)购置				7,183,752.22	7,183,752.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9,034,515.35	12,699,698.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500.00	700,854.59		1,261,202.29	2,053,556.88
2.本期增加金额	36,600.00	183,519.36		920,023.72	1,140,143.08
(1)计提	36,600.00	183,519.36		920,023.72	1,140,14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8,100.00	884,373.95		2,181,226.01	3,193,69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1,900.00	950,809.23		6,853,289.34	9,505,998.57
2.期初账面价值	1,738,500.00	1,134,328.59		589,560.84	3,462,389.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302,430.31	4,961,257.57	1,760,092.54	-	4,503,595.34
合计	1,302,430.31	4,961,257.57	1,760,092.54	-	4,503,595.3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8,171.37	493,378.37	1,880,080.32	282,91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0,107.54	117,016.13	471,698.11	70,754.72
可抵扣亏损	12,389,093.64	3,097,273.42	7,920,064.81	1,980,016.24
信用减值准备	113,511,752.29	17,531,190.68	49,945,789.97	7,988,912.46
递延收益	65,130.40	9,769.56	194,828.70	29,224.31
预计负债	3,438,505.31	532,637.86	2,626,236.29	443,211.92
未实现融资收益	49,694,706.25	7,556,359.66	30,462,570.61	4,569,385.59
使用权资产	287,670.97	59,160.51	-	-
股份支付	2,468,910.52	370,336.58	-	-
合计	185,924,048.29	29,767,122.77	93,501,268.81	15,364,420.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上市申报费	-	-	-	1,731,758.18	-	1,731,758.18
预付长期资产款	8,153,049.75	-	8,153,049.75	11,790,312.90	-	11,790,312.90
理财产品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30,037,935.29	1,672,695.27	28,365,240.02	38,053,363.36	840,810.40	37,212,552.9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20,026,583.33
抵押借款	-	10,013,138.89
保证借款	30,032,083.33	117,519,252.03
信用借款	38,039,055.56	-
合计	68,071,138.89	147,558,974.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合计数为 30,000,000.00 元，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保证人为陈延行。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926,523.88	27,910,366.80
合计	45,926,523.88	27,910,366.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8,485,706.97	199,236,734.38
项目工程施工款	76,309,863.31	46,063,792.70
其他	2,285,301.00	264,713.74
合计	467,080,871.28	245,565,24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32,595.92	
合计	32,595.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8,349,112.97	55,223,350.91
合计	18,349,112.97	55,223,350.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57,621.00	73,769,777.43	78,037,692.93	14,289,70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5,469.68	2,943,859.18	31,610.50
三、辞退福利	-	239,260.00	239,26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57,621.00	76,984,507.11	81,220,812.11	14,321,31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3,994.86	67,941,256.59	72,239,373.67	14,135,877.78
二、职工福利费	-	1,001,032.70	1,001,032.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07,698.46	1,587,244.91	20,45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2,945.32	1,363,868.68	19,076.64
工伤保险费	-	81,296.04	79,919.13	1,376.91
生育保险费		143,457.10	143,457.10	
四、住房公积金	-	2,526,334.00	2,526,33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626.14	693,455.68	683,707.65	133,374.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557,621.00	73,769,777.43	78,037,692.93	14,289,70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79,621.12	2,848,968.64	30,652.48
2、失业保险费		95,848.56	94,890.54	958.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75,469.68	2,943,859.18	31,61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612,339.38	32,690,522.9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963,818.80	24,608,926.93
个人所得税	255,245.65	219,59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8,480.33	1,704,312.61
教育费附加	922,527.24	728,591.53
地方教育附加	521,204.17	485,727.68
房产税	197,478.39	185,296.82
其他税费	198,954.46	145,707.22
合计	74,500,048.42	60,768,685.46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02,289.89	3,002,184.83
合计	23,102,289.89	3,002,18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1,008.64	171,925.07
预提费用	3,671,588.41	2,265,334.91
往来款	19,191,085.36	488,558.19
其他	118,607.48	76,366.66
合计	23,102,289.89	3,002,18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93,610.71	778,174.91
合计	3,793,610.71	778,174.91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之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7,002,779.13	46,556,566.30
合计	27,002,779.13	46,556,566.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5,193,416.32	3,365,183.74
合计	5,193,416.32	3,365,183.74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之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390,000.00	
合计	3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626,236.29	3,438,505.31	产品质量保证按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两种产品类型的营业收入的 0.5%计提使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626,236.29	3,438,505.31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828.70	-	129,698.30	65,130.40	
合计	194,828.70	-	129,698.30	65,130.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雷达定位视频联动系统项目	97,133.18	-	-	97,133.18		-	与资产相关

补助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97,695.52	-	-	32,565.12		65,130.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30,962,765.39	20,802,422.80
合计	30,962,765.39	20,802,422.80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458,015.00	46,830,000.00				46,830,000.00	187,288,015.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46,8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771,957,012.4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534,983.61	770,957,012.42	-	977,491,996.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股份支付	13,698,015.90	2,468,910.52	-	16,166,926.42
合计	220,232,999.51	773,425,922.94	-	993,658,922.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2,360.19	8,368,436.27	-	39,640,796.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272,360.19	8,368,436.27	-	39,640,796.4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594,481.36	92,224,74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9,811.27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494,670.09	92,224,74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21,269.61	158,481,18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68,436.27	16,111,45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19,481.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28,022.15	234,594,48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9,811.2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3,817,563.46	489,620,627.29	617,094,878.33	327,400,978.54
其他业务	539,421.94	278,308.69	278,560.85	249,935.28
合计	724,356,985.40	489,898,935.98	617,373,439.18	327,650,913.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527,707,896.26	527,707,896.26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91,438,864.22	191,438,864.22
维保及其他服务	4,670,802.98	4,670,802.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55,646,863.09	55,646,863.09
华东、华南及华中	402,961,811.63	402,961,811.63
西南及西北	265,208,888.74	265,208,888.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19,540,622.64	719,540,622.6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4,276,940.82	4,276,940.8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23,817,563.46	723,817,563.46
合计	723,817,563.46	723,817,563.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和安防教育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维保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471.46	1,336,344.58
教育费附加	592,342.91	577,657.73
资源税		
房产税	183,046.30	170,767.51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83,703.96	644,303.40

地方教育附加	394,895.26	385,105.14
其他	57,336.81	133,917.08
合计	3,093,796.70	3,248,095.4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11,043.39	13,723,806.57
售后维保费	3,285,173.36	3,052,719.05
业务招待费	2,494,809.05	2,508,510.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3,295.88	-
折旧与摊销	2,221,443.51	1,005,920.12
差旅费	1,663,830.91	1,587,740.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30,822.29	484,688.80
投标费用	497,659.86	2,163,960.95
租赁及物业费	349,915.59	2,187,846.45
办公费	453,276.07	856,308.27
其他	195,552.14	90,934.53
合计	28,656,822.05	27,662,435.49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3,295.88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60,580.16	21,982,675.76
业务招待费	4,121,780.54	1,803,615.47
折旧与摊销	3,330,999.34	2,991,211.60
股份支付	2,468,910.52	-
咨询服务费	2,317,793.27	1,829,158.12
办公费	2,372,060.57	2,442,821.10
租赁及物业费	1,184,527.45	1,809,527.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9,219.56	-
差旅费	564,140.23	1,009,553.33
其他	640,042.37	551,023.56
合计	44,930,054.01	34,419,586.46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9,219.56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3,031,176.17	21,102,023.45
材料费	8,548,594.48	11,570,836.52
外部技术服务	4,934,166.07	1,652,238.81
折旧费	1,269,298.15	961,345.94
试制产品检验费	1,186,315.23	327,396.65
差旅费	820,579.23	563,483.35
租赁及物业费	353,572.48	1,001,542.40
办公费	280,106.36	337,415.60
其他	1,464,990.61	619,457.14
合计	41,888,798.78	38,135,739.8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41,232.77	7,597,078.87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03,374.82	-
减：利息收入	-5,219,539.93	-871,721.84
手续费及其他	525,584.14	365,601.56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6,662,309.72	-6,468,600.46
合计	-7,515,032.74	622,358.1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0,100,876.28	18,800,176.5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29,698.30	57,365.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4,087.19	-
合计	30,424,661.77	18,857,541.70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84 之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4,222.01	-2,898,832.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87.59	-6,66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11,318.68	161,075.00
合计	8,170,984.26	-2,744,426.2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864,555.8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01,287.51	-20,005,06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342.74	192,160.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1,776.21	-1,545,187.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3,565,962.32	-21,358,088.9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8,091.05	-48,413.12
合计	-1,408,091.05	-48,413.1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2.00	
合计	-1,852.0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679,457.00	-	6,679,457.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507,204.00	-	507,204.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76	3,090.80	1.76
其他	5,205.18	4,395.11	5,205.18
合计	7,191,867.94	7,485.91	7,191,86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32,161.11	851,410.7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项目扶持资金	6,839,300.00	-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	6,402,051.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981,1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款	927,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825,700.00	1,9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二批扶持培养经费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8,800.00	-	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	121,573.49	71,245.53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	97,133.18	24,800.04	与资产相关
应届生社保补贴	81,119.96	46,970.8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经费	59,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产品生产 线提升改造项目	32,565.12	32,565.12	与资产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22,1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64.65	613.4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养经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奖奖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科技研发创新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款	-	2,5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	-	4,909,020.13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攻关 2020 年资助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企业上市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扶持资金	-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34,363.07	169,915.81	与收益相关
----	------------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9,803.80	19,000.00	1,509,803.80
违约赔偿支出	833,281.93	-	833,281.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45.00	-
其他	207,572.44	397,654.26	207,572.44
合计	2,550,658.17	418,199.26	2,550,658.1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00,876.41	28,192,67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02,702.46	-5,121,975.97
合计	11,498,173.95	23,070,69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664,56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49,684.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79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219.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91.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1,848.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11,755.61
所得税费用	11,498,17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727,328.48	3,362,476.74
政府补助	36,780,333.28	17,948,765.84
保证金押金	5,269,615.13	39,807,538.97
利息收入	5,219,539.93	871,721.84
合计	64,996,816.82	61,990,503.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451,226.67	4,104,769.31
期间费用	36,974,101.90	28,666,367.01
保证金押金	4,492,517.34	7,122,727.30
公益性捐赠	1,209,803.80	19,000.00
合计	65,127,649.71	39,912,863.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7,477,117.23	1,840,000.00
租赁付款额	3,382,654.37	-
合计	20,859,771.60	1,84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166,387.10	156,859,51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8,091.05	48,413.12
信用减值损失	63,565,962.32	21,358,08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9,359.28	4,005,001.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70,325.33	
无形资产摊销	1,140,143.08	392,43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0,092.54	702,94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2.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1,232.77	7,597,07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0,984.26	2,744,4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2,702.46	-5,122,42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6,617.21	-31,644,85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338,151.60	-217,247,92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895,841.45	130,194,317.5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9,168.61	69,888,54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677,445.00	62,604,045.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41,794.66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141,794.66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9,141,794.66 元作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 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800.00	递延收益	129,698.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00,876.28	其他收益	30,100,876.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79,457.00	营业外收入	6,679,457.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3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6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8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9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厦门市	教育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85.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都匀	贵州都匀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崇州	四川崇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咸	西安西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奉节	重庆奉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术有限公司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763,468.11	-	8,958,187.11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	2,158,560.62	-	2,547,478.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 兴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6,722.74	16,755,291.77	16,882,014.51				126,969.05	18,313,143.64	18,440,112.69			
罗普特 (吉林)系 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20,125,100.41	15,873,396.73	35,998,497.14	29,686,417.58	1,113,143.59	30,799,561.17	307,699.90	5,684,363.27	5,992,063.17	5,198,352.95	-	5,198,352.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 兴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58,098.18	-1,558,098.18	-246.31		-2,700,524.21	-2,700,524.21	-3,758.44
罗普特(吉 林)系统集 成有限公 司	24,393,264.59	4,405,225.75	4,405,225.75	1,674,873.52		-206,289.78	-206,289.78	4,649,343.5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22.9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072,848.56	50,122,842.91
非流动资产	4,014,818.00	1,244,686.39
资产合计	63,087,666.56	51,367,529.30
流动负债	43,414,049.21	34,276,176.46
非流动负债	2,946,724.85	
负债合计	46,360,774.06	34,276,176.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26,892.50	17,091,352.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27,101.63	7,691,108.7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227,581.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54,683.42	18,598,697.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668,519.69	23,442,314.33
净利润	-3,461,163.22	-5,994,919.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61,163.22	-5,994,919.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94,008.40	2,576,819.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698.56	-143,746.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698.56	-143,746.9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2.67%(比较期：74.0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9.17%(比较期：55.4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8,071,138.89	-	68,071,138.89
应付账款	455,065,347.75	12,015,523.53	467,080,871.28
应付票据	45,926,523.88	-	45,926,523.88
其他应付款	22,452,095.98	650,193.91	23,102,289.89
合计	591,515,106.50	12,665,717.44	604,180,823.9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融资行为，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及持续性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按产品报价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2：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023,460.11	576,473.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2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	150,000,000.00	2018/10/16	2023/10/15	是
陈延行（注 1）	162,000,000.00	2018/9/4	2022/1/25	否
陈延行	780,000,000.00	2019/8/28	2024/8/27	是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50,000,000.00	2019/4/29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 3 年	是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106,600.00	2018/12/3	2021/11/29	是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王冰	50,000,000.00	2019/1/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陈延行	100,000,000.00	2019/9/2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江文涛（注 2）	180,000,000.00	2020/1/20	2023/1/20	否
陈延行、王冰（注 3）	300,000,000.00	2020/6/8	2023/6/8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100,000,000.00	2020/07/3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以该笔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合计数为 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已然结清。

注 2：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依然有效，但公司未行使提款。

注 3：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依然有效，但公司未行使提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4.16	768.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6,758.49	3,337.92	26,000.00	1,300.00
预付账款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285,087.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493,309.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68,910.52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48 元/股, 3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员工人数 2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728.8015 万股的 1.51%,其中首次授予 225.97 万股,约占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1.2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56.4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5.97 万股调整为 224.71 万股。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条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68,910.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68,910.5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供应链融资

(1)“e 信通”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e 信通”业务金额 14,251.99 万元。

(2)中企云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企云链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企云链未到期金额为 2,792.48 万元。

(3)“信 e 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梧桐港”）签订《“信 e 链”三方业务合作协议》，中信梧桐港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信 e 链”业务金额 2,301.99 万元。

(4)“e 账通”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农行 e 账通平台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e 账通”业务金额为 278.80 万元。

(5)快易付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签订《快易付三方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快易付航信金额为 53.58 万元。

(6)代理付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代理付款业务，即本公司根据其与其供应商的基础交易（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达成的商业基础交易），对供应商负有付款义务；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的申请，为供应商提供代理付款服务，即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的付款委托及通知，执行付款；本公司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代理付款业务金额 604.49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89,824.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87,288,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989,824.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8,791,622.96 元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0.52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办公楼，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9,285,087.00 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3,546,354.79
1 年以内小计	323,546,354.79
1 至 2 年	109,476,149.87
2 至 3 年	90,144,775.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668,876.40
4 至 5 年	1,823,325.42
5 年以上	6,414,706.32
合计	540,074,18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96,600.56	18.68	12,971,672.46	12.86	87,924,928.10	3,202,236.00	0.60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96,600.56	18.68	12,971,672.46	12.86	87,924,928.10	3,202,236.00	0.60	3,202,23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177,587.93	81.32	44,160,128.91	10.06	395,017,459.02	529,288,879.75	99.40	36,584,065.73	6.91	492,704,814.02
其中：										
组合 1	56,135,008.78	10.40			56,135,008.78	37,583,536.22	7.06			37,583,536.22
组合 2	383,042,579.15	70.92	44,160,128.91	11.53	338,882,450.24	491,705,343.53	92.34	36,584,065.73	7.44	455,121,277.80
合计	540,074,188.49	/	57,131,801.37	/	482,942,387.12	532,491,115.75	/	39,786,301.73	/	492,704,81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97,694,364.56	9,769,436.46	10.00	本期大额亏损

客户 G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H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896,600.56	12,971,672.46	12.8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032,216.60	10,401,610.81	5.00
1-2 年	72,234,167.17	7,223,416.72	10.00
2-3 年	89,924,775.69	17,984,955.14	20.00
3-4 年	7,911,611.95	3,955,805.98	50.00
4-5 年	1,727,337.42	1,381,869.94	80.00
5 年以上	3,212,470.32	3,212,470.32	100.00
合计	383,042,579.15	44,160,12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9,769,436.46	-	-	-	12,971,672.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4,065.73	7,576,063.18	-	-	-	44,160,128.91
合计	39,786,301.73	17,345,499.64	-	-	-	57,131,801.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97,694,364.56	18.09	9,769,436.46
客户 B	61,412,290.42	11.37	5,168,194.55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6,922,166.14	6.84	-
客户 D	35,313,333.59	6.54	7,062,666.72
客户 F	24,871,954.44	4.61	1,243,597.72
合计	256,214,109.15	47.45	23,243,895.4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871,406.19	34,505,748.01
合计	182,871,406.19	34,505,748.0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875,722.91
1 年以内小计	161,875,722.91
1 至 2 年	14,102,041.54
2 至 3 年	5,535,008.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55,641.71
4 至 5 年	13,658.26
5 年以上	1,950.00
减：坏账准备	1,212,616.84
合计	182,871,406.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460,935.66	9,396,932.01
代收代付款	101,020.13	252,370.77
往来款	176,122,079.44	24,501,701.59
备用金	2,194,047.04	954,972.51
其他	205,940.76	490,490.00
减：坏账准备	-1,212,616.84	-1,090,718.87
合计	182,871,406.19	34,505,748.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90,718.87	-	-	1,090,718.8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897.97	-	-	121,897.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12,616.84	-	-	1,212,616.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718.87	121,897.97	-	-	-	1,212,616.84
合计	1,090,718.87	121,897.97	-	-	-	1,212,6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22,140.17	0-2 年	54.34	-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48,924.52	0-2 年	13.77	-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02,258.80	0-4 年	7.44	-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2,436.52	0-2 年	7.19	-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90,900.00	1 年以内	4.67	-
合计	/	160,896,660.01	/	87.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554,745.01	-	64,554,745.01	62,354,745.01	-	62,35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94,008.39	-	2,494,008.39	2,615,185.71	-	2,615,185.71
合计	67,048,753.40	-	67,048,753.40	64,969,930.72	-	64,969,930.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329,745.01	-	-	35,329,745.01	-	-
吉木萨尔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300,000.00	-	2,000,000.00	-	-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	-	255,000.00	-	-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900,000.00	-	2,650,000.00	-	-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00	-	-	9,820,000.00	-	-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计	62,354,745.01	2,200,000.00	-	64,554,745.01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星晟捷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615 ,185. 71	-	-	-121, 177.3 2						2,494 ,008. 39	
小计	2,615 ,185. 71	-	-	-121, 177.3 2						2,494 ,008. 39	
合计	2,615 ,185. 71	-	-	-121, 177.3 2						2,494 ,008. 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650,213.40	419,293,407.56	566,736,535.22	302,196,018.24
其他业务	35,854.85	-	-	-
合计	593,686,068.25	419,293,407.56	566,736,535.22	302,196,018.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457,863,998.62	457,863,998.62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32,061,790.68	132,061,790.68
维保及其他服务	3,724,424.10	3,724,424.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89,925,789.30	589,925,789.3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724,424.10	3,724,424.1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93,650,213.40	593,650,213.40
合计	593,650,213.40	593,650,213.4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77.32	-162,75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66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9,811,318.68	161,075.00
合计	9,690,141.36	-8,346.0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3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7,87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11,318.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24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5,92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07	
合计	31,439,406.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4910	0.4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3158	0.31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